

16-21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5—10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11—4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5—4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7—4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51—6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63—8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84—8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86—8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88—8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9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92—9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94—9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98—9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100—10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110—11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1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18—12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122—123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24—12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26—13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3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	134—139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40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42—176
肆、附錄	
附錄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177—204
附錄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	205—216
附錄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	217—228
附錄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	229—238
附錄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	239—251



# 壹、預算總說明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署組織法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91 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本署所屬各分署組織準則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98 號函，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農人字第 1120112870B 號令，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依法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企劃組：

-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業務報告與專案業務之研擬、規劃、協調、執行及監督。
- (2) 動植物防疫檢疫施政計畫、重大計畫、專案計畫與交辦事項之管考及查核。
-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個案計畫之管制及評核。
- (4) 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計畫研提管理之統籌、協調、執行及監督。
- (5) 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成果推廣管理之統籌、協調、執行及監督。
- (6) 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國際雙邊、多邊諮商、合作與交流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 (7) 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經貿組織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 (8) 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 (9) 國會聯繫、媒體交流、公關行銷之規劃及推動；研考、災害防救業務之統籌及協調。
- (10)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 2. 動物防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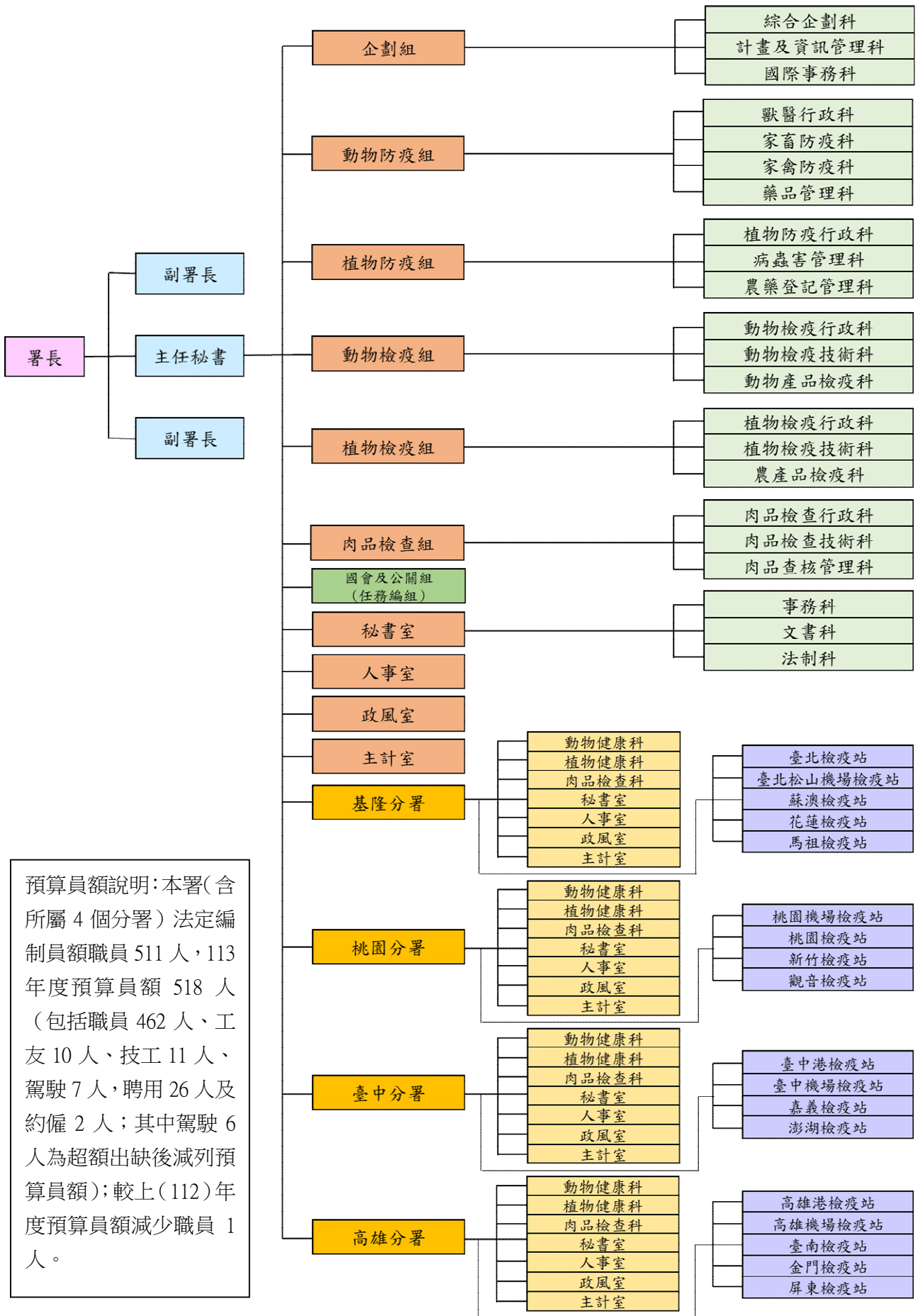
- (1) 動物防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 (3)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測監控、預警、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 (5) 獸醫師團體之輔導、交流、聯繫、監督、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6)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之研究發展及技術引進。
- (7)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與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公告及人員管理訓練。

- (8)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證照核發之審核、管理及監督。
  - (9) 化製場之消毒設備設置、消毒方法與消毒作業及場內獸醫師管理之查核、監督；原料運輸車消毒及密閉設備應辦事項之研擬。
  - (10) 其他有關動物防疫事項。
3. 植物防疫組：
- (1) 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措施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 (3) 特定疫病蟲害共同防治措施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4) 特定疫病蟲害監測、分析、研判、預警、通報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5) 植物防疫技術、農藥檢查、檢驗之研究發展與引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農藥製造、加工、輸出入、販賣、使用、證照核發之審核、管理及監督。
  - (7) 農藥檢驗、抽驗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8) 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 (9) 植物防疫與農藥專業人員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植物防疫事項。
4. 動物檢疫組：
- (1) 輸出入動物檢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動物檢疫物之檢疫、隔離、處理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監督及證明文件核發。
  - (3) 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港站檢疫、隔離檢疫、產地檢疫、追蹤檢疫與無特定動物傳染病區域化認定之作業程序、方法、技術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及監督。
  - (4) 國際動物疫情風險評估作業與管制措施之規劃、分析、聯繫、推動及監督。
  - (5) 國外重大動物疫病疫區之公告與解除之研議及執行。
  - (6) 動物檢疫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 (7) 動物檢疫人員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8) 輸出入動物檢疫申訴案件與糾紛之處理及協調。
  - (9) 動物檢疫之研究、發展、引進與技術服務、動物檢疫檢查方法、檢驗基準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動物檢疫事項。
5. 植物檢疫組：
- (1) 輸出入植物檢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植物檢疫物之檢疫、隔離、處理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監督及證明文件核發。
  - (3) 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港站檢疫、隔離檢疫、產地檢疫、非疫生產區之作業程序、方法、技術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及監督。
  - (4) 國際植物疫情風險評估作業與管制措施之規劃、分析、聯繫、推動及監督。
  - (5) 國外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疫區之公告與解除之研議及執行。
  - (6) 植物檢疫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 (7) 植物檢疫人員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8) 輸出入植物檢疫申訴案件與糾紛之處理及協調。
  - (9) 植物檢疫之研究、發展、引進、技術服務、植物檢疫檢查方法、檢驗基準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植物檢疫事項。
6. 肉品檢查組：
- (1) 屠宰場登記管理與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畜禽屠宰衛生管理與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規劃、訂定、推動、協調及監督。
  - (3)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委託業務之管理與監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程序、方法之研析、執行及監督。
  - (4) 畜禽屠宰管理違規查核與取締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監督及案件處理。
  - (5) 國內、外屠宰衛生資訊與新技術之蒐集、推動及諮詢服務。
  - (6)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與合格標誌簽發、查核、使用、管理之規劃、監督及宣導。
  - (7) 畜禽屠宰衛生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
  - (8)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與屠宰業者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監督。
  - (9) 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之查驗及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查核業務之監督。
  - (10) 其他有關肉品檢查事項。
7.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所屬四分署業務部分：
- (1)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之執行。
  - (2)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申請之處理與檢疫證明書相關文件之簽發及查核。
  - (3) 輸出入動植物產地檢疫、隔離檢疫及田間檢疫之執行。
  - (4)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違規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5) 動物防疫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 (6) 植物防疫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 (7) 畜禽屠宰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 (8) 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說明：本署(含所屬 4 個分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11 人，113 年度預算員額 518 人(包括職員 462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1 人、駕駛 7 人，聘用 26 人及約僱 2 人；其中駕駛 6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較上(112)年度預算員額減少職員 1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目的在避免或減少國內動植物及其產品遭受有害生物之危害，防杜外來有害生物入侵，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防疫之目的在於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危害，以保護動植物免於遭受病原、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或將損失減至最輕，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協助我國農畜產品外銷，於邊境國際交通港站採取之積極作為，是國際間共同認知的自我防衛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施政目標即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衛生安全的畜禽產品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

本署依據農業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遵循「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農業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三項施政主軸，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環境變遷與社會情勢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著重在防堵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落實有害生物監測與預警，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持續推動降低化學農藥風險措施，落實動物用藥檢驗登記，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促進農產品外銷實績等，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防控動植物疫病，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1) 穩健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持續與各機關合作把關，辦理防檢疫宣導，避免違規檢疫物攜帶入境。
- (2) 即時監控國際重大動植物疫情狀態，阻絕疫病蟲害於境外，防止病原入侵我國，維持我國非疫國狀態。
- (3) 設置動物疫病快速檢驗中心，提高檢驗量能；加強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 (4) 落實疫情預警機制，提升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建立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完備疫情資料庫量能；建置智慧化動植物疫病蟲害戰情分析平臺。

#### 2.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 (1) 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精進農藥代噴制度，汰除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強化分級管理，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風險，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量。
- (2)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執行「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禽用藥監測及抗藥性監測，落實動物用藥品販售流向與使用登記。
- (3) 積極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健全肉品安全管理。

#### 3. 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協助農產品外銷

- (1)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
- (2) 推動智慧化風險管理集中查驗及電子訊息跨境交換，適時調整檢疫規範與精進檢疫作為。
-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談判諮商，突破檢疫障礙，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強化國際合作參與，拓展國際能見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5251503000	一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5251503000-01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p> <p>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p> <p>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p> <p>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p> <p>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p> <p>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二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5251503000-02	<p>一、進行畜禽動物抗藥基因體之檢測與分析，及調查產生超廣譜β內醯氨酶大腸桿菌盛行率，並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三 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5251503000-03	<p>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p>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	一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651501000	5651501000-01、02、03、04、05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三、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四、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p> <p>五、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p> <p>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十、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十一、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十二、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p> <p>十三、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5651501000-01	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 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
	三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5651501000-01、03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測與管理工作。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六、加強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
	四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5651501000-06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 管制及國內防疫整 備計畫 5651501000-08	<p>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 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p> <p>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p> <p>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p> <p>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p> <p>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一、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22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25 件、30 種。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與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一、採集 1149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二、建立我國鱗翅目、雙翅目、鞘翅目、纓翅目及半翅目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 DNA 條碼鑑定技術，累積計 120 筆，強化輸入檢疫截獲有害生物之鑑定能力。 三、完成「羊痘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持續建立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技術，推廣甜椒與木瓜等 2 項作物 IPM 操作指引，建立 19 處示範推廣場域，並舉辦 14 場示範講習會，推廣面積累計達 113 公頃。
	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	一、開發大氣中 17 項空氣中農藥(較高蒸氣壓、中低極性) 殘留分析方法。初步收集 10 件鄰近農業活動地帶之敏感區域的環境空氣樣品，12 個目標分析物於空氣樣品中有殘留訊號，空氣中的農藥暴露量雖然不高，結果仍顯示環境中有微量的農藥殘留，建議應持續關注農藥於空氣中的殘留情形。 二、完成春季、秋季 8 條河川採樣與樣品之檢測分析，搜集國際上農藥於河川水體和底泥的殘留規範與殘留監測資料。整理西部 8 條河川中上游栽種作物資料整理，總計檢出 71 項農藥，皆與中上游流域主要作物的推薦用藥可相互呼應，且許多檢出農藥為水稻推薦藥劑，建議應更加注意主要栽培地區施藥後的殘留情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完成蒐集農藥作物貢獻度所需資料，建立農藥貢獻度參數試算之方法，改良農藥暴露程度量化方法，蒐集個別有害生物核准使用農藥之作用機制種類資料。精進風險價值試算方法，納入農藥貢獻度參數，並以陶斯松為例，在貢獻度為作物生產面積、作物生產數量及農藥被使用次數占比等 3 個情境下推估農藥退場之經濟效益。</p>
	<p>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並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一、針對結核菌素皮內試驗(ITT)陽性之乳牛計 43 場次，共 135 頭與鹿隻計 1 場共 1 頭，經剖檢後乳牛有 41 場次，共 119 頭出現有結核病典型肉眼病變。</p> <p>二、針對陽性場進行環境樣本檢驗計有 13 場共 168 個樣本，其中有 7 場共 16 個樣本檢出 M. bovis PCR 陽性，顯示病原於潮濕角落、頸夾與欄杆底部角落和堆積之淤泥的檢出率較高。根據環境樣本檢驗結果與問卷調查結果，加強清除汙泥與刷洗頸夾與欄杆基部等容易堆積淤泥糞便之區域、清洗欄舍牆面與清除角落堆積之淤泥，再用對結核菌有效之消毒水加強消毒，並且加強通風，研判可有效降低動物染病機率；如有患病牛隻應儘速隔離於健康牛隻動線外之區域與下風處；飼養方面應減少飼養密度，尿糞要先醱酵再灌溉牧草田或排出牧場；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颱風、水災），事後應加強消毒。</p> <p>三、建議 ITT 檢驗後搭配血清抗體 ELISA 檢驗，並淘汰陽性與老弱或消瘦牛隻，以清除 ITT 假陰性牛；仔畜飲用乳汁加熱消毒或使用代乳粉。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應落實 ITT 檢驗執行並撲殺陽性牛隻。屠宰場回溯陽性場建議搭配血清抗體 ELISA 檢驗以摘出不反應之假 ITT 陰性牛隻。</p> <p>四、自羊呼吸道疾病病例收集 13 株巴斯德桿菌菌株，完成 13 株菌株之血清型別鑑定及毒力基因分析，並選出羊巴斯德桿菌不活化疫苗之候選菌株。初步結果顯示，2 月齡山羊於施打疫苗候選菌株後 5 週可見疫苗抗體力價上升，與對照組具有明顯之顯著差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一、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研究：為探討豬隻經口感染不同劑量 LPC 疫苗所誘發之免疫反應，並評估其對野外病毒株的抵抗力。結果顯示 LPC 疫苗經口免疫可感染部分豬隻並引發中和抗體揚升，但大部分經口免疫豬隻中和抗體則呈現持平與下降趨勢，且 LPC 經口感染比例無法與感染劑量成正比。CSFV 攻毒後則有 25%經口免疫 LPC 豬隻會感染野外豬瘟病毒且 12.5% 豬隻會發病病死亡。未經口免疫 LPC 豬隻於 CSFV 攻毒後則會全數發病並死亡。綜合以上顯示，經口免疫 LPC 疫苗僅可引發部分豬隻的免疫反應與保護力。</p> <p>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含野豬檢體 155 頭 (850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豬瘟、口蹄疫、非洲豬瘟以及假性狂犬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等國內豬場重要疾病，檢測結果均呈核酸陰性。同時收集野豬血清檢體 118 支以商品化酵素連結免疫吸附試劑套組或病毒中和法檢測豬瘟、口蹄疫、非洲豬瘟之抗體均呈陰性。</p> <p>三、監測草食動物畜牧場病媒昆蟲種類、密度及其所攜帶之病毒。在本島及離島共採集 141 場次及 145 場次，合計 286 場次之採集。結果顯示，臺灣本島之牧場蟲媒種類與棲群密度最高者，在北部地區為家蚊(81.99%)，中部地區為嗜牛庫蠓(47.44%)，南部及東部地區為三斑家蚊 (44.78%)。臺灣本島之牧場病媒於北部以家蚊、中部以嗜牛庫蠓、南部及東部以三斑家蚊為優勢病媒。本年度由病媒所傳播之重要牧場疫病病原之檢測，未偵測出非洲馬疫病毒、牛結節疹病毒及牛流行熱病毒，顯示積極的檢疫政策及常態化執行病媒所攜帶病毒之檢測，能有效阻斷及早期預警非洲馬疫病毒。</p> <p>四、仔牛罹患疾病而死亡是世界各個養牛地區死亡的最重要原因，根據研究顯示，下痢小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0日齡仔牛最重要的疾病，而肺炎則是30日齡以上的較大的仔畜最重要的問題。另有調查數據顯示，肺炎分別導致斷奶前和斷奶後小母牛死亡的21.3%和50.4%，目前已完成牧場仔畜疾病診斷標準方法之建立。</p> <p>五、辦理「養殖金鯧重要及新興細菌性疾病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計畫，已完成建立一般型聚合酶鏈鎖反應(PCR)技術與單管多引子聚合酶反應(Multiplex-PCR)進行金鯧重要及新興細菌性病原之技術，包括奴卡氏菌、發光菌、弧菌、鏈球菌、乳酸球菌下多種不同菌種；完成養殖金鯧罹病之疾病學調查病例結果25例；金鯧養殖場4次疾病診療訪視服務與防治輔導；已完成選定5個金鯧養殖場，定期或不定期至養殖場採集金鯧魚、底土、養殖水等進行重要及新興細菌性病原之分子檢測分析。結果寄生蟲性疾病仍為發生率最高58.5%，其次為細菌性疾病43.9%。在寄生蟲種類仍以車輪蟲較為嚴重，其次為新貝尼登吸蟲。細菌性疾病以奴卡氏菌發生率最高78.2%，其次為新興菌種乳酸球菌13%。</p> <p>六、辦理「午仔魚主要疫病好發模式調查及建立疾病防治策略」研究計畫，已執行午仔魚疾病診斷服務30件次，其中寄生蟲性疾病發生率為33.3%，以車輪蟲為常見。細菌性疾病以弧菌(26.7%)最高，其次為鏈球菌、發光菌及奴卡氏菌為主要病原菌。對於細菌之藥物感受性測試共執行6件(4株鏈球菌 <i>Streptococcus iniae</i> 分離株、2株發光菌 <i>Photobacterium damsela</i> <i>piscisida</i> 分離株)均無產生抗藥性的情形發生。對於養殖水與底土中細菌總數計數共檢測109件，常駐標的病原菌核酸檢測，結果檢出計有發光菌 <i>P. damsela</i> <i>subsp. damsela</i>、發光菌 <i>P. damsela</i> <i>subsp. piscisida</i>、弧菌 <i>Vibrio vulnificus</i>、<i>V. parahaemolyticus</i>、<i>V. alginolyticus</i>、<i>V. campbelli</i>、奴卡氏菌 <i>Nocardia seriolae</i> 及鏈球菌 <i>S. agalactiae</i>、<i>S. iniae</i> 等。</p> <p>七、執行「重組型正番鴨小病毒與傳統水禽小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毒間免疫交叉反應之研究」計畫，完成收集水禽場拭子樣本及水禽病例共 33 場次，水禽場拭子樣本（14 場次）檢出水禽小病毒核酸 2 場次，經定序確認後，1 個鵝場為傳統鵝小病毒（gooseparvovirus；GPV）感染，1 個鴨場為新型重組型正番鴨小病毒（recombinant muscovy duck parvovirus；rMDPV）感染，水禽病例（共 19 場次）檢出水禽小病毒核酸 10 場次，其中檢出 rMDPV 4 場次、GPV 5 場次及正番鴨小病毒（muscovy duck parvovirus；MDPV）1 場次；完成建立間接免疫螢光抗體染色法對傳統 GPV、MDPV、rMDPV 各一株之中和試驗交叉反應評估；完成潔淨鴨免疫市售死毒疫苗後攻擊 rMDPV 之保護力試驗。</p> <p>八、辦理「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計畫，已執行專家會議討論水產動物繁養殖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疾病 7 個議題；已印製 1 套生產醫學教育訓練專輯「臺灣文蛤養殖、常見養殖軟體動物疾病與生物安全措施」；已完成 1 套「泰國蝦疾病介紹及防治」數位教學課程，放置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生產醫學網上供獸醫師及業者使用；已舉辦 6 場次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教育訓練，合計 71 位學員參加；已執行 2 個水生動物中央實驗室國際能力比對活動，共完成 10 疾病（蝦類 6 個疾病，魚類 4 個疾病），20 人次能力比對試驗。</p> <p>九、持續以「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推動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銷售資料電子化申報，並依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進行優化，提供更友善、便利及高效能之使用經驗。</p>
	<p>七、建置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將田野流行病學調查分析結果，融入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因時制宜調整區域內常態性防疫措施，超前部署監測防</p>	<p>一、執行流感大數據分析-透過機器學習進行禽流感爆發禽場熱區分析計畫，運用機器學習的禽流感風險地圖建置-建立風險因子貢獻度分析，完成 Random forest 的風險演算分析報告。</p> <p>二、重大動物疫情資訊單一入口整合和建置「非洲豬瘟」展示介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堵病原落地，從而減少疫情散播及人畜共通風險。</p>	<p>三、執行「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於不同禽種之病原性試驗比較」計畫，建置單元式禽類負壓隔離試驗設施，考量試驗規模及獨立氣流方向，設計獨立換氣籠內拼裝式雙層金屬隔柵，於不影響原功能下，改造設施可拆卸與安裝；針對不同禽種傳播試驗及配合實驗動物，完成以 110 年新入侵之 2.3.4.4b 分支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接種北京鴨暨傳播雞隻試驗，及接種特定病原抗體陰性雞隻暨傳播鴨隻試驗各 1 批。</p> <p>四、完成介接「植物疫情資訊管理及協作平臺」長期調查及診斷鑑定數據資料，建置斜紋夜蛾、甜菜夜蛾、秋行軍蟲、果瓜實蠅、小黃薊馬及褐飛蝨等 7 種病蟲害展示儀表板；另完成分析現有病蟲害示警標準，建立疫情示警展示及信件通知模組，並提供彈性閾值設定，以因應未來預警基準調整應用，另導入代噴及清運銷毀業者等資訊。</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一、完成「強化畜禽屠宰場屠體安全管理-食媒病原危害之監測與管控」研究計畫：</p> <p>(一)111 年度完成屠宰場畜禽屠體常見食媒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51 家 111 次，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85 家 111 次，豬雞屠宰場共計執行 3,714 件屠體樣本之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產氣莢膜梭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分離鑑定，另並進行大腸桿菌指標菌及腸桿菌科指標菌數共 881 件之檢測。沙門氏菌部分，豬隻持平雞隻上升，顯示雞隻的沙門氏菌防治需再強化。</p> <p>(二)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1 年度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34 家 37 次，進行鴨隻屠宰場屠體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之分離鑑定，共計完成 519 件。鴨隻累積之資料可討論訂定啟動輔導參考值，使家禽屠宰場微生物污染之管控更完善。</p> <p>(三)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1 年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9 家 21 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O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136 件，仍無分離出大腸桿菌 O157:H7 型；亦無分離出沙門氏菌。</p> <p>(四)依據監測結果，針對分離率超過參考數值之豬雞屠宰場，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及提供改善建議，共計完成 20 拜訪。針對污染頻率高之豬雞屠宰場進一步啟動現場污染點調查以確認污染原因，完成 5 家並提供改善建議，半數場家有改善屠體汙染情形。</p> <p>(五)屠體監測所分離沙門氏菌並進行脈衝電泳分子型與血清型鑑定，豬隻菌株前 3 名依序 Agona、Livingstone、Derby 及 Weltevreden 為主；雞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Kentucky、Infantis 及 Albany；鴨隻菌株前 3 名依序為 Typhimurium、Newport/Cremieu 及 Infantis。Infantis 血清型之分離數持續增加，此血清型於近年歐美食媒疫情皆被報導，將於跨部會討論會議中交流資訊。</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p> <p>(一)已辦理 7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協助業者建立實施屠宰場 HACCP 能力。</p> <p>(二)完成牛及水禽屠宰場 HACCP 範例 2 式及水禽 SSOP 範例 1 式，另更新豬及雞 HACCP 及 SSOP 範例 4 式，作為業者修訂計畫書之參考。</p> <p>(三)已協辦 14 場次驗證審查、實地查驗及現場複查會議；另辦驗證輔導及計畫書初審會議 4 場次，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p> <p>(四)已辦理 11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p>
二、精進防疫一體傳染	一、畜禽分離大腸桿菌和腸球菌對含藥物飼料添	一、完成採集 304 場畜禽場樣本，完成微生物分離鑑定，抗藥性檢測 7,000 次，完成 40 株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病智慧防治技術	<p>加物之抗藥性檢測與分析。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物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檢測與分析，完成多重抗藥性之親緣演化解析，5 家抗藥性檢驗報告方法一致化。</p> <p>二、完成大安溪北岸 101 隻食肉目動物（包含 77 隻鼬獾）之捕捉免疫或疫情監測工作、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110 例，以及 20 例狂犬病陽性案例病毒株核蛋白與醣蛋白基因全長定序。</p> <p>三、完成「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初級模組課程」之辦理，包括二階段遠距教學以及實體工作坊，另外完成編印「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學科講義教材計 2 冊。</p>
三、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p>一、研析國內、國外動物用藥品之法規與實務面，做為調整我國施政方向或法規修正之參考依據。另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p> <p>二、動物用藥品再評估：依各國或國際組織高風險動物用藥之管理現況、安全評估及文獻報告等資料，進行風險再評估並提出報告或管理建議。</p>	<p>一、完成 1 份研析國際間動物用藥品規範建議報告。</p> <p>二、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303 件次。</p> <p>完成 1 份動物用藥品再評估報告。</p>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p>	<p>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再教育工作計 231 場次，共 14,043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及哨兵豬試驗，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
	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目前我國為 WOAHI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11 年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823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
	三、提升國際禽流感疫情防控分析，精準化佈署國內禽流感防疫與量能。	<p>一、111 年初延續前一波禽流感疫情，依國際疫情走勢，機動調整國內禽流感防控佈署，重點濕地監測佈點、風險區域督導消毒、禽場防疫設施稽核、以及防控專業技能推廣，4 月份僅 1 案例、5 月份無案例發生，至 10 月份止，除 7 月份有 2 案例外，其餘每月案例均 1 例。因應國際禽流感疫情侵臺，賡續執行有效防控措施，111 年度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案例計 51 例，撲殺家禽逾 56.4 萬隻。</p> <p>二、候(野)鳥監測禽流感病毒核酸計 5,764 件，其中檢出境外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核酸 4 件 (檢出率：0.07%)。</p> <p>三、全國「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查核計執行 8,206 場次，其中 8,103 場符合規定 (98.7%)，103 場軟體設施未符合規定 (1.26%)，由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p> <p>四、家禽產業相關從業人員及防疫相關人員再教育訓練計辦理 132 場次(6,613 人次)，以強化防疫觀念及應變。</p>
	四、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辦理水稻稻熱病、東方果實蠅、玉米薊馬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33,494 件。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斜紋夜蛾、秋行軍蟲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共計 100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9,420 件。
	五、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狂犬病疫情監測結果，共有 889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2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草食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牛結核病陽性牛隻檢除及監控。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111 年度牛結核病檢測，牛 179,421 頭/次、羊 29,700 頭/次、鹿 7,391 頭/次。陽性 409 頭均已撲殺銷燬，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培育植物疫災防控人才。</p>	<p>一、111 年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8 次旬報發布，全年疫情控制良好，無重大輿情發生。</p> <p>二、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講習 48 場、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7,234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補助面積 63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623.5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229.8 公頃。</p> <p>三、111 年於全國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執行性費洛蒙監測調查工作，佈設監測點 432 處，因應二期作擴大栽培硬質玉米及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 12 次會議決議，增設 98 處監測點，回報調查結果累計達 15,000 筆。111 年度發生熱點及族群密度波動情形與 109~110 年呈現相似的變化趨勢，主要與高風險寄主作物栽培地區及作物生長期相關。</p> <p>四、111 年各區農改場為強化農民對秋行軍蟲之基本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加強辦理重點農戶整合性防治教育講習，共計辦理 97 場、7,301 人次參加。</p>
	<p>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68,100 公頃、灌注處理 20,000 個蟻丘。</p> <p>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42,8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府現勘 286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246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2,500 公頃。</p> <p>四、撲滅宜蘭縣員山鄉、冬山鄉、宜蘭市及蘇澳鎮農地，南澳鄉蘇花改漢本路堤段，三星鄉清洲淨水廠周邊國有地，及花蓮縣瑞穗鄉台 9 線中央分向島等 7 個地區 7 案件共計 82.66 公頃的紅火蟻零星疫情。</p> <p>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15 家次，其中 78 家次合格。</p> <p>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316 場次，其中 251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56 場，計 2,456 人次參加。</p> <p>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1,126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81.4%，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p>
	<p>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111 年度銷燬緝獲數量：肉類 81,063.11 公斤(豬肉產品 178.74 公斤、牛肉及牛內臟 80,873.3 公斤、羊肉產品 1.7 公斤、禽肉產品 9.37 公斤)，寵物飼料 22.84 公斤，總計 81,085.95 公斤。</p>
	<p>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一、111 年 3 月 29 日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並自 111 年 4 月 29 日施行；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修正準則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111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準則第十四條及第九條附件七之一、第十條附件八之三、附件八之四、附件九、第十八條附件十六之一；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正準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111 年 12 月 6 日公告修正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附件一之二、一之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11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分別公告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p> <p>三、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廢止「屠宰用牛隻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並自即日生效。</p> <p>四、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裁罰基準」，並自 111 年 5 月 20 日生效。</p> <p>五、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p>六、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p> <p>七、111 年 6 月 30 日公告廢止「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並自即日生效。</p> <p>八、111 年 7 月 7 日公告廢止「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並自即日生效。</p> <p>九、111 年 7 月 7 日公告廢止「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並自即日生效。</p> <p>十、111 年 7 月 12 日公告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十一、111 年 10 月 7 日公告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五點。</p> <p>十二、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p> <p>十三、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廢止「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p> <p>十四、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p> <p>十五、111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六、111年3月11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36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十七、111年5月31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111年6月1日生效。</p> <p>十八、111年11月4日發布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十九、111年11月11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43項(番茄黃化捲葉病毒 <i>Tomato yellow leaf curl virus</i>, TYLCV)、第45項(番椒小果類病毒 <i>Pepper chat fruit viroid</i>, PCFVd)，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p> <p>二十、111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111年12月1日生效。</p> <p>二十一、111年12月6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附件一之二、一之三「雛禽鳥及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及「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二十二、111年12月15日發布修正「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源檢測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p>
	<p>十、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一、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145場次。</p> <p>二、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111年蝴蝶蘭輸銷美國2,786萬餘株及澳大利亞214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2.3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5.6萬株。</p> <p>三、111年6月28日辦理「輸澳大利亞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有害生物鑑定及防治技術計畫成果發表會」，及10月18日辦理「輸美蘭園</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常見雜草識別及管理」教育訓練，提升業者管理知能，降低我國輸澳及輸美附帶介質蝴蝶蘭不合格率。
	十一、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1 年度檢查航班次數達 17,714 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7,596 件、11.8 公噸。
	十二、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	一、依據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之工作計畫及「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單位辦理外銷蘭園、設施定期檢查及紀錄等作業，分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局)負責溫室之核可及輸出檢疫處理監督與輸出檢疫作業。 二、透過委辦計畫進行外銷核可蘭園黃色黏板、線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鑑定作業，掌握害蟲發生情形，並輔導農民加強管理。 三、完成我國首批文心蘭切花輸往紐西蘭檢疫作業，持續開拓外銷新市場。
	十三、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111 年度於 2 處外銷小果番茄非疫生產試驗點持續優化害蟲自動化監測及預防性管理措施，並擴充建立影像監測、人員進出資料與農事工作項目自動登載系統、場域安全性智慧通報系統，以及 5G 模組傳輸測試，並輔導場域之場主進行自主管理，初步結果顯示可有效防止瓜果實蠅入侵生產點之風險，將持續測試穩定性及準確性。另已於 111 年完成害蟲自動化監測應用於非疫生產點之觀摩會，並彙整相關生產栽培及果瓜實蠅檢測資料，向目標國家(日本)提出以非疫生產點方式輸出之解禁申請。
	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1 年 12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391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989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20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099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183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p>一、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p> <p>二、111 年度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畜牧場共計檢測 901 場，肉品市場採樣檢測 20,238 件)。</p> <p>三、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p>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p>一、為撲滅豬瘟達到我國成為豬瘟非疫區(國)最終目標，目前規劃以哨兵豬試驗及相關監測藉以評估環境中病毒活動情形，作為評估停打豬瘟疫苗之參據。</p> <p>二、111 年度執行主動及被動監測等各項監測工作(哨兵豬試驗 300 場、淘汰母豬 572 頭、化製場斃死豬 628 頭、野豬 193 頭、棄置及海漂豬隻屍體 16 頭)，經檢驗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很低。</p> <p>三、全國共計 21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p> <p>四、補助部分縣市動物機關汰換老舊防疫消毒車輛計 11 輛。</p>
	三、辦理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p>一、為防控國內重要豬病及因應國際新興豬病，於農科院及國內 4 所獸醫學院籌設家畜保健中心(共 5 間中心)，由農科院統籌相關工作。</p> <p>二、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驗儀器設備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意見交流聯繫會議。</p>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3,234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75 件，裁罰金額 850 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 427 項次，合格率 98.83%。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p> <p>二、111 年度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 128 張。</p> <p>三、111 年度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1,013 件，並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p> <p>四、111 年度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 46 家次。</p>
	<p>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一、111 年度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 28,830 件，不合格 28 件，合格率为 99.9%。111 年 3 月 23 日預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之 2 修正草案，並於 10 月 28 日發布修正。</p> <p>二、111 年 5 月 23 日發布修正「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p> <p>三、111 年 6 月 10 日預告「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 3 條附表 4 修正草案，並於 9 月 2 日修正發布。</p> <p>四、111 年 7 月 27 日預告「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2 月 2 日發布修正「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1 年度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 84 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 97 項。</p> <p>二、會同雲林地檢署與刑事警察局，搜索偽、禁農藥輸入、加工及販賣等業者，查獲偽禁農藥 46.5 公噸，稽查網路販售偽農藥並下架 6,502 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農藥管理法共 25 案。</p> <p>三、地下工廠、倉庫、農機行、農藥零售店及機動農藥販（小蜜蜂）等處所，當場查扣「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三苯錫」(俗稱白藥膏)及禁用農藥「四氯丹」等非法農藥約 14 公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8 月 5 日偵結起訴。</p> <p>四、協助海巡署分析疑似非法農藥製造及販售情資，5 月 2 日於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配合警調人員發動同步搜索地下工廠、倉庫及農藥零售店等處所，當場查獲「克凡派」等多種偽農藥成品、農藥原體、半成品及副料等約 6 公噸，同時亦查獲大批非法農藥標籤、包裝材料及各式生產器械等工具，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2 月 7 日偵結起訴。</p>
	<p>四、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並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一、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抗菌劑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培可黴素」(Bicozamycin)。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歐美德普」(Ormethoprim)、「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嘧啶」(Sulfamethazine)。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安痢黴素」(Apramycin)、「泰黴素」(Tylosin)。</p> <p>二、已提供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每年農藥用量清單，該所已啟動納乃得等 22 種農藥之評估排程。</p> <p>三、111 年已參考歐盟農藥風險調和指標(Harmonized Risk Indicator, HRI)分級基礎並納入我國高危害性農藥(HHP)辨識條件，初步建立我國農藥風險指標。</p> <p>四、陶斯松禁用管理措施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為禁用農藥並自同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研議縮短陶斯松退場期程，並規劃提前回收及去化等工作。經向行政院提報「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奉核定辦理。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修正陶斯松禁用期程，提前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禁止加工及分裝，自 113 年 4 月 1 日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另依前揭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陶斯松原體回收及封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111 年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共同規劃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辦理 9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16 梯次（1 梯次地面施作、15 梯次空中施作）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計 567 人參加專業技術科目訓練，524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地面施作技術類別 52 人、空中施作技術類別 472 人）。縣市政府執行 15 場次無人機農藥代噴施藥作業查核，發現 1 場次不符規定並裁處。</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1 年度已公告 362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133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p>
	<p>六、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非法農藥銷毀。</p>	<p>新北市（4,030.5 公斤）、苗栗縣（930 公斤）、臺中市（7,320 公斤）、彰化縣（21,660 公斤）、南投縣（3,041 公斤）、雲林縣（19,155 公斤）、嘉義縣（4,870 公斤）、臺南市（10,280 公斤）、高雄市（14,260 公斤）、屏東縣（14,030 公斤）、宜蘭縣（3,320 公斤）、花蓮縣（1,090 公斤）等 12 縣市總計銷毀 103,986.5 公斤。</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一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p>	<p>111 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家畜屠宰場、119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6 場。</p>
	<p>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p>	<p>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6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11 年度檢查家畜 793 萬餘頭及家禽 3 億 9,883 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COVID-19 疫情期間，配合主管機關相關防疫規定，持續維繫屠宰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p>
	<p>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p>	<p>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1 年度執行屠宰場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p>	<p>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256 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10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31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p>
	<p>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p>	<p>111 年度已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1,913 場次，查獲違法案 45 件，查獲之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p>	<p>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 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p>	<p>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111 年新增泰國、義大利、北馬其頓共和國、尼泊爾及捷克等 5 個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 16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p> <p>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111 年度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案件計 170 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p>
	<p>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增派人力網路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p>	<p>一、111 年度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等媒體平台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總計曝光效益約 2 億 3 千 4 百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p> <p>二、111 年度網路搜尋計 956,102 件電商平臺商品，共查獲疑似違規物 3,955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966 件，植物檢疫物 479 件，動物用藥品 380 件，農藥 2,130 件)。</p>
	<p>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p>	<p>一、維持農科院、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6 處初篩實驗室正常維運。111 年度共監測 1,647 件。</p> <p>二、111 年度各初篩實驗室均完成 4 次能力比對測試，結果均通過。</p> <p>三、持續推動各初篩實驗室取得 TAF 認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初篩實驗室均完成 TAF 認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完成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 6 機關(構)之指定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資格查核，並核發非洲豬瘟初篩之檢驗機構之證書。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	<p>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111 年度共訪視 6,075 場，均無異常情形。</p> <p>二、統 111 年度共辦理 231 場次講習會，計 14,043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p> <p>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p> <p>四、111 年度已完成 1,461 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計查核 78,200 輛次，其中查獲 15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p> <p>五、111 年度查核化製三聯單資料於「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 482,950 張；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合格者發予合格證 154 輛；為防範死亡畜禽流用，執行道路攔查車輛 233 輛次。</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p>一、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19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p> <p>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10 件、12 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與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p>	<p>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112年1月至6月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64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p> <p>二、建立我國鱗翅目、雙翅目、鞘翅目、纓翅目及半翅目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DNA條碼鑑定技術，累積計150筆，強化輸入檢疫截獲有害生物之鑑定能力。</p>
	<p>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p>	<p>112年1月至6月持續建立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技術，推廣甜椒與木瓜等2項作物IPM操作指引，完成13處示範推廣場域規劃，並舉辦1場示範講習會。</p>
	<p>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p>	<p>112年1月至6月已完成試驗土壤碳轉化試驗架構及土壤氮轉化試驗架構；並選擇三種水田常用農藥做為試驗標的，進行孵育試驗，另建立土壤中三種農藥之分析方法。</p>
	<p>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p>	<p>完成ITT陽性乳牛場24場共197頭檢驗，經剖檢與病理檢查總計有24場共182頭出現結核病典型病變。環境樣本共檢驗14場223個樣本，其中有5場6個樣本出現有牛型分枝桿菌核酸陽性。ITT陽性乳牛場環境樣本檢驗結果顯示，陽性樣本主要分布在運動場與欄舍交界以及排水溝等處，已建議酪農加強清潔消毒。</p>
	<p>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一、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研究：為了解緊急疫苗免疫對於豬瘟發生場豬隻所提供之保護力。經試驗結果顯示CSFV攻毒前1週免疫豬瘟疫苗豬隻均可耐中間毒株之攻毒；另當豬瘟疫苗於攻毒時或後進行免疫，均無法提供豬隻產生保護力，豬隻均會發病並全數死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含野豬檢體 145 頭（842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測口蹄疫病毒(FMDV)、豬瘟病毒(CSFV)、非洲豬瘟病毒(ASFV)核酸等國內豬場重要疾病，檢測結果均呈核酸陰性。</p> <p>三、蒐集牛呼吸道疾病相關病原 real-time PCR 診斷技術，成功轉錄陽性對照之 RNA 做為模板，成功建立一步法之即時定量 PCR 條件，並經礁體電泳確定所設計之引子對可以成功辨識且增幅陽性對照 RNA 樣本中的 DNA 與增幅具有預期大小的產物。</p> <p>四、辦理「午仔魚健康管理及抗菌劑、消毒劑優化使用」計畫，提供午仔魚疾病診斷與諮詢服務 10 件，其中包含疾病檢診、水質檢測(溶氧、pH 值、氨氮、亞硝酸、水溫與水中生菌數等)、細菌分離、初步鑑定與藥物感受性試驗；辦理「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計畫，規劃於 7 月及 9 月辦理 6 場教育訓練與診斷能力實務訓練，邀集 3 位專家初步規劃「吳郭魚生物安全養殖手冊」內容，並就目前水生生產醫學平台進行改進及更新。</p> <p>五、執行「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計畫，針對我國家禽常見或重要疾病(水禽小病毒、馬立克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性滑膜炎等)，透過流行病學研究、強化重要病原檢驗技術、分析疫苗免疫保護力，據以提出家禽重要疾病適宜的免疫計畫、良好日常操作管理與防疫處置措施，以確保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生產。</p> <p>六、進行羊巴斯德疫苗疫苗存放穩定性試驗，將菌液與佐劑均勻混合後，存放於 4°C 下，至 14 日疫苗無明顯變化。</p>
	<p>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p>	<p>一、每雙週提供禽流感疫情分析報告，並發布於禽流感資訊展示介面。</p> <p>二、進行禽流感回溯性關聯性分析，以及情境假設和資料清理，擬訂由機器學習禽流感爆發場與其他牧場間的距離與發生時間之關係，以期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p>	<p>立禽流感的預警燈號。</p> <p>三、完成 39 處牛、馬、羊場，148 場次之病媒監測調查，初步建構經濟動物病媒昆蟲與蟲媒傳染病 GIS 資料庫。</p> <p>四、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建置稻熱病等 16 種國內特定疫病蟲害示警儀表板，結合監測及氣象資料，判讀 16,278 筆病蟲害調查資料，並產製 8,144 筆示警訊息，以利掌握病蟲害疫情概況；完成設置東方果實蠅及甜菜夜蛾自動偵測陷阱 7 組，優化自動監測陷阱電力供應模組；完成執行 3 次金門地區蟲害偵蒐調查。</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一、完成「畜禽屠宰場屠體食媒病原汙染風險之監測與管控」研究計畫：</p> <p>(一) 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豬雞屠宰場肉品食媒病原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42 場次，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45 場次，共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樣本 1,595 件，另完成大腸桿菌數與腸桿菌科數共 480 件之樣本收集與檢測。與 111 年結果比較，雞隻沙門氏菌、豬隻與雞隻屠體彎曲菌皆有下降。</p> <p>(二) 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28 場次，鴨隻屠宰場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樣本，採樣共計 252 件。結果無檢出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p> <p>(三) 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2 年 1 月至 6 月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11 場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O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61 件。結果無檢出大腸桿菌 O157:H7 型。</p> <p>(四) 112 年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署、歐盟參考實驗室及台灣食藥署之公開文件，新增建立屠體表面分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方法，並完成台灣豬雞屠體表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 28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112 年依各屠宰場沙門氏菌分離率情形進行篩選並規劃優先輔導場家共計 23 場家（豬 7 場家、雞 16 場家）。專家陸續進行現場輔導建議，農科院將進行各場拜訪後屠體沙門氏菌檢測以追蹤改善效果。</p> <p>(六) 112 年利用脈衝電泳進行食媒病原微生物之分子分型鑑定，畜禽屠體沙門氏菌血清型數量前三名依序為 Kentucky (40.4%)、Infantis (19.1%)、Albany、Havana 及 Typhimurium (5.6%)。家畜常見為 Agona、Choleraesuis、Derby，家禽常見為 Kentucky、Infantis、Albany 與 Typhimurium。</p> <p>(七) 112 年參考台灣疾管署病例統計資料，針對屠體表面人畜共通沙門氏菌挑選重要血清型 Infantis 與 Enteritis 菌株共 10 株。將進行全基因體定序、血清型確認及親緣性解析，以完善食媒病原菌監測與溯源追蹤系統。</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已辦理 2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協助業者建立實施屠宰場 HACCP 能力；另辦理屠宰場 HACCP 計畫書初審工作小組會議 2 場次及 HACCP 驗證審查會議 1 場次，審視業者文件並提供修改建議；以及辦理 7 場次屠宰場實地輔導，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辦理 5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p>	<p>一、進行畜禽動物抗藥基因體之檢測與分析，及調查產生超廣譜乙內醯氨酶大腸桿菌盛行率，並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一、累計採集至少 50 個畜禽牧場樣本，完成抗藥性檢測至少 1,000 次，累計完成 10 株動物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定序，建構紙錠邊緣取相裝置上傳像流程，完成 ESBL 大腸桿菌盛行率、基因分型及地理分布，並完成抗藥性 k-mer 分析彙整。</p> <p>二、完成大安溪北岸 82 隻食肉目動物（包含 70 隻鼬獾）之捕捉免疫或疫情監測工作、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95 例，以及 8 例狂犬病陽性案例病毒株核蛋白與醣蛋白基因全長定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三、完成「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中級模組課程」之訓練規劃及講師遴選。</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p>	<p>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p>	<p>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111 件。</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p>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停止施打疫苗前)及疫情查報，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p>	<p>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再教育工作計 117 場次，共 7,826 人次參加。</p> <p>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迄 112 年 6 月 30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p> <p>五、112 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肉豬業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p> <p>六、112 年 1 至 6 月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場案例計 38 例，撲殺禽隻 64.3 萬隻，各案例禽場均完成撲殺清場作業，至 6 月 30 日止亦完成案例場周邊禽場監測或訪視工作(無新增禽場案例)。</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一、目前我國為 WOA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12 年 6 月底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隻監測，共檢測 466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撲滅羊痘規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羊隻停支施打羊痘疫苗。
	三、提升國際禽流感疫情防控分析，精準化部署國內禽流感防疫與量能。	持續收集候鳥路徑上游國家(日本及韓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適時調整野鳥及禽場監測場次，發現疫情及時處置，11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野鳥監測計 2,756 件，禽場監測計 763 場次。
	四、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一、落實草食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牛結核病陽性牛隻檢除及監控。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至 112 年 6 月底牛結核病檢測，陽性牛隻 483 頭均已撲殺銷燬，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狂犬病疫情監測結果，共有 903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2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
	五、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	112 年 1 月至 6 月採集 1,778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六、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112 年執行 21 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1 月至 6 月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 16,278 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 96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4,138 件。
	七、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培育植物疫災防控人才。	一、112 年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 次旬報發布。 二、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講習 43 場、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5,884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補助面積 2.5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749.0734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402.93 公頃。
	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	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34,000 公頃、灌注處理 10,000 個蟻丘。</p> <p>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23,7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97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87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3,800 公頃。</p> <p>四、撲滅宜蘭縣蘇澳鎮討海文化館紅火蟻零星疫情。</p> <p>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56 家次，其中 45 家次合格。</p> <p>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136 場次，其中 111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37 場，計 2,058 人次參加。</p> <p>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488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80.5%，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p>
	<p>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毀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112 年 1 月至 6 月止銷毀緝獲數量：牛內臟 44,032.5 公斤。</p>
	<p>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一、112 年 1 月 16 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六條。</p> <p>二、112 年 2 月 10 日、6 月 28 日及 2 月 30 日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p> <p>三、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112 年 3 月 16 日訂定「雛禽及受精蛋之輸入指定設施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五、112 年 4 月 19 日核釋「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九條第七款附件七之七「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第六點所稱「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六、112 年 6 月 12 日預告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一。</p> <p>七、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3 日生效。</p> <p>八、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分別公告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九、112 年 1 月 19 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四十六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 5 項，並自即日生效。</p> <p>十、112 年 3 月 16 日發布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並自 112 年 4 月 24 日生效。</p> <p>十一、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即日生效。</p> <p>十二、1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 112 年 6 月 23 日生效。</p>
	<p>十一、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檢查航班次數達 25,314 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6,973 件、3.7 公噸。</p>
	<p>十二、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p>	<p>一、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迄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蝴蝶蘭輸銷美國 1,112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 83 萬餘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文心蘭輸銷至美國 1.58 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 2.6 萬株。</p> <p>二、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APHIS) 來臺執行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核可溫室年度查證。</p> <p>三、依據各國檢疫條件辦理外銷棗、芒果、荔枝、文旦、鳳梨等多項鮮果實檢疫處理與輸出檢疫作業，協助順利輸銷日、韓、澳、紐等國家。</p> <p>四、112 年 6 月 7 日與紐西蘭完成荔枝輸出計畫簽署，我國荔枝可依目前輸日、韓相同檢疫處理基準之蒸熱低溫複合殺蟲處理方式(46.2°C 蒸熱 20 分鐘及 2°C 冷藏 42 小時)輸銷。</p>
	<p>十三、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p>	<p>一、111 年度於 2 處外銷小果番茄非疫生產試驗點持續優化害蟲自動化監測及預防性管理措施，並擴充建立影像監測、人員進出資料與農事工作項目自動登載系統、場域安全性智慧通報系統，以及 5G 模組傳輸測試，並輔導場域之場主進行自主管理，初步結果顯示可有效防止瓜果實蠅入侵生產點之風險，將持續測試穩定性及準確性。另已於 111 年完成害蟲自動化監測應用於非疫生產點之觀摩會，並彙整相關生產栽培及果瓜實蠅檢測資料，向目標國家(日本)提出以非疫生產點方式輸出之解禁申請。</p> <p>二、112 度新增 1 處外銷小果番茄非疫生產試驗點，並持續優化害蟲自動化監測及預防性管理措施。</p>
	<p>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2 年 6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424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993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21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26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184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p>	<p>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p>	<p>一、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12 年度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偶蹄類畜牧場共計檢測 399 場，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採樣檢測 9,528 件)。</p> <p>三、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p>
	<p>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p>	<p>一、為撲滅豬瘟達到我國成為豬瘟非疫區(國)最終目標，112 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肉豬業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將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p> <p>二、截至 112 年度 6 月 30 日止執行主動及被動監測等各項監測工作(養豬場 238 場、淘汰母豬 261 頭、化製場斃死豬 276 頭、野豬 140 頭、棄置及海漂豬隻屍體 14 頭)，經檢驗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很低。</p>
	<p>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p>	<p>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再教育工作計 117 場次，共 7,826 人次參加。</p>
	<p>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p>	<p>一、全國共計 21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p> <p>二、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已輔導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暨家畜健康聲明書查核，計 102,149 車次。</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2,672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28 件，裁罰金額 333.5 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 98 項次，合格率 98.98%。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p> <p>二、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 52 張。</p> <p>三、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265 件，並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12年1月至6月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18家次。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p>一、112年2月8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p> <p>二、112年2月21日發布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p> <p>三、112年度至5月底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11,394件，不合格7件，合格率为99.9%。</p> <p>四、112年1月16日預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p> <p>五、112年4月11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p>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p>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28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36項。</p> <p>二、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2年1月至6月共計破獲16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3,598公斤餘公噸。</p> <p>三、協助海巡署分析疑似非法農藥製造及販售情資，雲林地方法院112年2月23日審結判處黃君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李君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p>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p>一、已提供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每年農藥用量清單，該所已啟動納乃得等22種農藥之評估排程，112年辦理農藥加保扶等之風險評估。</p> <p>二、已參考歐盟農藥風險調和指標(Harmonized Risk Indicator, HRI)分級基礎並納入我國高危害性農藥(HHP)辨識條件，建立我國農藥風險指標，依各農藥之風險程度分級，於112年度統計111年度國內各農藥使用量之權重，並比較近年度農藥風險指標之變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縮短高風險農藥陶斯松退場期程，辦理回收及去化等工作。</p> <p>四、112 年度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共同規劃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預計辦理 28 梯次訓練，9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19 梯次（1 梯次室內燻蒸、1 梯次種子消毒、17 梯次空中施作）專業技術科目訓練，1 月至 6 月已辦理 8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8 梯次專業技術科目訓練。</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公告 200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31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p>
	<p>六、加強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p>	<p>一、彰化縣政府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函請受處分人提具銷毀計畫，受處分人刻正洽詢環保署核可清除業者估價中。</p> <p>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陶斯松解除封存及清運共計 10 場次，完成陶斯松成品清運並交付銷毀 123.6 公噸。</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p>	<p>112 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家畜屠宰場、119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6 場。</p>
	<p>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宰檢人員於本署衛生檢查，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檢查家畜 378 萬餘(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p>	<p>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6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檢查家畜 378 萬餘頭及家禽 1 億 7,929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持續維繫屠宰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p>
	<p>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p>	<p>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執行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144 場，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9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36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715 場次，查獲違法案 15 件，查獲之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 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截至 112 年 6 月底新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等 2 個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 16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 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截至 112 年 6 月底旅客自過去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案件計 361 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網路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一、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平臺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112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曝光效益約 1 千 1 百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 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搜尋電商平臺販售 393,118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1,946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398 件，植物檢疫物 369 件，動物用藥品 266 件，農藥 913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p>	<p>一、維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6 處初篩實驗室正常維運。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監測 3,256 件。</p> <p>二、112 年度各初篩實驗室均已完成 2 次能力比對測試，結果均通過。</p> <p>三、各初篩實驗室均取得 TAF 認證。</p>
	<p>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p>	<p>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訪視 5,189 場，均無異常情形。</p> <p>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17 場次講習會，計 7,826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p> <p>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p> <p>四、112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 622 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計查核 44,225 輛次，其中查獲 1 輛未裝設 GPS，依法處辦。</p>
	<p>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112 年查核化製三聯單資料於「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 250,124 張；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合格者發予合格證 157 輛；為防範死亡畜禽流用，執行道路攔查車輛 58 輛次。</p>

## 貳、主要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76,485	364,344	478,773	12,14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31	24,657	106,083	11,874	
	172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 所屬	36,531	24,657	106,083	11,874	
		1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479	24,605	103,444	11,874	
		1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36,479	24,605	103,444	11,874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52	52	2,639	0	
		1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	52	2,6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572	337,514	368,595	1,058	
	14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 所屬	338,572	337,514	368,595	1,058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8,581	237,523	274,655	1,058	
		1	0551500101 審查費	235,276	234,276	270,572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2	0551500102 證照費	3,305	3,247	4,083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獸醫師登記證書、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及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收入。
		2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991	99,991	93,940	0	
		1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556	556	3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2	0551500307 服務費	99,435	99,435	93,5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動植物與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及屠宰衛生檢查費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3	1,277	3,140	-24	
	191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53	1,277	3,140	-24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1,197	1,197	2,669	0	
		1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110	110	3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500102					
				權利金	270	270	1,4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3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17	817	8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
		2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6	80	471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	896	956	-767	
	190			12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9	896	956	-767	
		1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9	896	956	-767	
		1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	800	80	-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	96	875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2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 署及所屬	2,697,782	2,666,105	2,407,968	31,677	
				5251500000 科學支出	313,166	296,972	220,410	16,194	
	1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 術研發	313,166	296,972	220,410	16,194	1. 本年度預算數313,166千元，包括業務費110,702千元，設備及投資297千元，獎補助費202,1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277,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研發等經費20,767千元。 (2)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經費32,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病原微生物抗藥性與基因體分析等經費4,133千元。 (3)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經費3,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現況等經費440千元。
				5651500000 農業支出	2,384,616	2,369,133	2,187,557	15,483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48,830	741,780	697,911	7,050	1. 本年度預算數748,830千元，包括人事費651,777千元，業務費94,348千元，設備及投資2,61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1,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2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事務設備及汰換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經費822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630,026	1,622,977	1,486,862	7,049	<p>1. 本年度預算數1,630,026千元，包括人事費17,000千元，業務費1,176,178千元，設備及投資10,957千元，獎補助費425,89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動物防疫業務經費269,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給因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等經費10,169千元。其中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總經費1,022,074千元，中央負擔1,001,724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02,0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3,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2千元。</p> <p>(2) 動物檢疫業務經費26,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等經費485千元。</p> <p>(3) 植物防疫業務經費191,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等經費44,427千元。</p> <p>(4) 植物檢疫業務經費7,04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企劃業務經費10,07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經費537,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等經費5,929千元。</p> <p>(7) 動植物防檢疫經費35,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5,544千元。</p> <p>(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總經費1,983,144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430,3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2,763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較上年度增列42,177千元。
		4		56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60	2,876	2,784	1,384
			1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0	2,876	2,784	1,3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小客貨兩用車4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4,26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小客貨兩用車3輛、油電混合動力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76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參、附 屬 表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6,479	承辦單位	動物檢疫組、植物檢疫組、肉品檢查組及各分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2.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3.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及第38條之3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畜牧法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4條及第25條之1規定辦理。
3.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第45條及第45條之1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79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6,479	
			1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479	
			1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36,479	1.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及第38條之3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26,730千元。 2.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8,439千元。 3. 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之行政罰鍰收入400千元。 4. 違反畜牧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2條第4項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91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2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	
	172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52	
		2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52	
			1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5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5,276	承辦單位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2條、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276	
	14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235,276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5,276	
			1	0551500101 審查費	235,276	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5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05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植物防疫組、肉品檢查組、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獸醫師登記證書，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農藥免稅證明、農藥英文販賣證明及畜禽屠宰場設立證照管理。
2. 辦理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補、換發及繕發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獸醫師法第24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條之4及畜牧法第45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3. 依據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05	
	14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305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05	
			2	0551500102 證照費	3,305	1. 獸醫師登記證書348千元。 2. 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200千元。 3. 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300千元。 4. 農藥許可證證照費、變更案、補發及換發1,200千元。 5.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320千元。 6. 農藥免稅證明、農藥英文販賣證明282千元。 7.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60千元。 8. 屠宰場設立、換發證照費24千元。 9. 補、換發及繕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收入571千元。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56	承辦單位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6	
	14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556	
		2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56	
			1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556	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5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9,435	承辦單位	肉品檢查組、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燻蒸檢疫處理、動物屍體焚毀費及動物繫留場地費等收入。
2. 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2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2. 依畜牧法第29條第5項及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435	
	14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99,435	
		2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435	
			2	0551500307 服務費	99,435	係動植物與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收入、燻蒸檢疫處理費、動物屍體焚毀費、動物繫留場地費及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所收取之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191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110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110	
			1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110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70	承辦單位	臺中分署、高雄分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	
	191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270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270	
			2	0751500102 權利金	270	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7	承辦單位	植物檢疫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7	
	191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817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817	
			3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17	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	
	191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56	
		2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6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190			12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40	
		1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40	
			1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及高雄分署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2. 依據高雄分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	
	190			12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89	
		1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89	
			2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等。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 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試劑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農藥風險評估，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提升國內屠宰衛生檢查管理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 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開發本土性、多價、多效性混合疫苗及遺傳工程疫苗，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之發展。
4. 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防治技術。
5. 辦理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
6. 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
7. 發展與建構系統化專業研究團隊育成機制，辦理复合型動物防救災體系之研究。
8. 建立多方位、全專長領域之獸醫人才培養機制，紓解學院教學實習空間之不足。
9. 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作業，以強化科技計畫之執行效能，並提升對產出績效之控管。

**預期成果：**

1. 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辦理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 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10件、辦理輸出入動物之監測計80場次。
3.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1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10項，農藥環境毒理及農藥風險評估各2項。
4. 針對進口之農產品開發潛在或高風險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技術。
5. 辦理植物疫情資訊整合工作1項，提升國內植物有害生物發生分析效益。
6. 配合輸入國檢疫要求及我申請鮮果外銷優先順序，研發檢疫殺蟲處理技術，提升鮮果實外銷儲運品質。配合政府新南向措施，備妥檢疫處理及相關申請資料，俾利拓展我外銷鮮果實市場。
7. 進行輸入植物檢疫重要有害生物檢測及國際疫情偵蒐，防杜有害生物傳入及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8. 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9. 針對肉品特定食媒性病原進行屠宰場之安全監控，並利用已建立之肉品食媒性病原監測系統分子資料庫及屠宰場之生物鑑定，輔導屠宰場改善衛生管理措施，改善和提升國內屠宰衛生，以維護食品安全。
10. 建立動物用藥品新藥審查及風險管理評估研析作業平臺，並以科學方法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機制。
11. 建置完備的傳染病防治機制，持續精進疫病預防控制之量能並培育防疫專才。
12. 強化獸醫國際防疫教育，為國家儲備獸醫防疫人才並深耕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
13. 編製「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年度綱要計畫書及績效報告，另每季辦理綱要計畫執行績效統整事宜。
14. 建立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評估技術，並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核心轉置，以符合資通安全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77,543	動物防疫組、動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及辦理水產養殖用藥研究；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1. 業務費：103,23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237	物檢疫組、植物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防疫組、植物檢	
2015 權利使用費	135	疫組、企劃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肉品檢查組	
2039 委辦費	99,285		
2051 物品	1,047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142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2)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13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97		(3)辦理計畫所需出席費55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4,009		(4)委辦費：99,28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696		<1>辦理支援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 監控、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等8,11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901		<2>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 斷3,198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12		<3>精進動物疫病防控體系等22,857千元 。
			<4>輸出入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體系等3 ,920千元。
			<5>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 出入風險評估等4,077千元。
			<6>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等2,400 千元。
			<7>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 品輸出海外市場等2,400千元。
			<8>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 技術之研發等17,464千元。
			<9>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1,856 千元。
			<10>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 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19,000千元。
			<11>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運用於作物IP M體系之擴散計畫5,700千元。
			<12>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評估技 術建立計畫4,800千元。
			<13>植物疫情自動偵蒐及研析系統功能擴 充計畫3,500千元。
			(5)辦理技術研發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 藥品等1,047千元。
			(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技術交流及 雜支等689千元。
			(7)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 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358 千元。
			(8)國內旅費1,142千元。
			2.設備及投資：研究級光學顯微鏡及照相設備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梯度控溫聚合酶連鎖反應器、超高速低溫離心機、液態氮樣品保存設備、恆溫式生長箱及其他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等297千元。</p> <p>3. 獎補助費：174,009千元。</p> <p>(1)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用疫苗研發及相關資訊蒐集與研析、展望世界落實本土之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評估等9,326千元。</p> <p>(2)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改進及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與人類生活關係之研究等4,929千元。</p> <p>(3)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防檢疫資訊推廣研究等13,871千元。</p> <p>(4)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等5,800千元。</p> <p>(5)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等8,700千元。</p> <p>(6)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建構計畫等31,638千元。</p> <p>(7)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精進動物疫病防控科技之研究等3,108千元。</p> <p>(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檢疫動物之血液學及血液寄生蟲檢測鑑定分析，以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而傳入我國等927千元。</p> <p>(9) 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植物有害生物研究、抗藥性、診斷鑑定、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或生物農藥之開發技術等18,711千元。</p> <p>(10)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藥風險分析研究等7,112千元。</p> <p>(11)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病蟲害相關空間及氣象資料整合資訊化等5,099千元。</p> <p>(12)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輸出入植物、微生物、天敵及其產品病蟲害之風險評估、高</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效能診斷鑑定技術、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等13,334千元。</p> <p>(1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外銷花卉有害生物整合型防治技術開發3,000千元。</p> <p>(1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推動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與精進等3,458千元。</p> <p>(1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國際植物疫情研析及預警技術開發及應用4,000千元。</p> <p>(16)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進出口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計畫等21,730千元。</p> <p>(1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等6,732千元。</p> <p>(1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1,700千元。</p> <p>(1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測與改善畜禽屠宰場之食媒性病原危害與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等10,834千元。</p>
02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32,130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研究相關業務。
2000 業務費	3,972		1.業務費：辦理狂犬病疫情分析3,972千元。
2039 委辦費	3,972		2.獎補助費：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病原微生物抗藥性與基因體分析、經濟動物指定傳染病病性鑑定標準化與檢測實驗品質控管及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暨捕捉免疫等28,1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1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62		
03 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3,493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2000 業務費	3,493		業務費：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3,493千元。
2039 委辦費	3,49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8,830
-----------	-----------------	------	---------

計畫內容：

-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1,777	本署及各分署	職員462人、技工11人、駕駛7人、工友10人、聘用人員3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49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651,7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5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74		
1030 獎金	105,358		
1035 其他給與	15,642		
1040 加班費	35,8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243		
1055 保險	39,0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053	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等單位	1. 業務費：94,348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60千元。 (2) 水電費6,072千元。 (3) 郵資及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518千元。 (4) 燻蒸場土地租金635千元。 (5) 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系統等資訊服務費6,874千元。 (6) 辦公室、檢驗室與檢疫站及影印機租金等36,496千元。 (7)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971千元。 (8) 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1,019千元。 (9) 進用臨時人員7,361千元。 (10) 專家出席費、專題演講、辦理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06千元。 (11) 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等3,203千元。 (12) 各類書表及資料印製、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辦公室清潔、保全、申報發證業務資料登錄處理、檔案影像處理與
2000 業務費	94,3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2006 水電費	6,072		
2009 通訊費	2,518		
2012 土地租金	635		
2018 資訊服務費	6,8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496		
2024 稅捐及規費	971		
2027 保險費	1,0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2051 物品	3,2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2072 國內旅費	1,333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53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8,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5		文書資料登錄及消防設備檢查費等23,12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7千元，共計23,25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478		(13)辦公廳舍及燻蒸場等場所之保養維修費69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4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5)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454千元。
			(16)國內旅費1,333千元。
			(17)文書資料運送等16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9)特別費：署長1人218千元；分署長4人316千元，合共5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15千元。
			(1)購置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25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資訊設備1,112千元。
			(3)購置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汰換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雜項設備1,478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有關證照核發、變更、展延等業務；輔導改善農藥工廠之製造品管技術，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等。
2. 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動物疾病診斷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 持續進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相關場域口蹄疫臨床及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防範疫情發生，並持續提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口蹄疫監測及相關防疫資料。辦理豬瘟撲滅工作，持續執行血清學監測，並加強教育訓練，整備防疫資材等相關防疫工作，以穩健達成目標。為強化國內其它重要豬病防控，建置5間家畜保健中心，進行疫病監控，風險分析及預警等相關工作。
4. 因應爭取加入CPTPP等區域組織及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賡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辦理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落實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6. 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7.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8. 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9. 督導農藥代噴業者及管理無人機農噴業務，提升代噴業者安全用藥及防範農藥飄散，並維護及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落實無人機代噴管理。
10.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對高風險地區及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100%檢查，銷毀查獲之動物檢疫物、走私物；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強化各初篩實驗室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訪視畜牧場、屠宰場防疫整備工作，查核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加強教育訓練，管制及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內獸醫專業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獸醫行政資訊網及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 強化各項檢疫措施，落實海運貨櫃集中檢疫查驗，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3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申請案3案，參與國際會議及諮商談判，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4次，賡續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並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 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落實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治，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 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 藉由口蹄疫相關監測，確認國內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提供資料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另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工作，並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強化豬隻疫病監測，提升我國動物疫病防疫水準，促進畜產品外銷，使我國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6. 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監測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掌握國內植物疫情狀態；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8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辦理瓜果實蠅防治示範觀摩會各1場。
7. 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預計檢疫犬隊偵測12,000航班。
8. 藉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溝通，防杜中國大陸疫病蟲害入侵，解決農產品檢疫及檢驗輪陸問題。
9. 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50萬頭家畜及3.6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10. 藉由性費洛蒙監測調查資料蒐集分析，掌握國內秋行軍蟲發生情況及熱點；並透過學研單位輔導國內生物天敵研發廠商量產可用卵寄生蜂天敵，於熱點區域釋放天敵及辦理田間觀摩會，推廣農民使用，以達有效防治及化學農藥減量目標。
11. 強化邊境及境內非法農藥查緝，落實非法農藥銷毀。另配合高風險農藥退場，提升化學農藥風險減量成效，保障農民用藥安全及合法農藥生產業者權益。
12. 提升並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功能，以執行農藥代噴業者管理工作，並辦理農藥代噴業者管理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業務。
13. 強化邊境管制，落實邊境檢疫；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	---------------------	------	-----------

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269,335	動物防疫組	<p>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與督導，獸醫技術引進開發，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推動養豬場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輔導養豬戶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辦理重大豬隻疫病抗體監測分析，並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等工作。其中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2,074千元，中央負擔1,001,724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3,241千元，以前年度預算數402,05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06,424千元。</p> <p>1.業務費：51,955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p> <p>(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p> <p>(3)資訊服務費：4,976千元。</p> <p>&lt;1&gt;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2,402千元。</p> <p>&lt;2&gt;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2,474千元。</p> <p>&lt;3&gt;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p> <p>(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p> <p>&lt;1&gt;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p>
2000 業務費	51,955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76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2039 委辦費	32,5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98		
2072 國內旅費	854		
2078 國外旅費	244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		
4000 獎補助費	217,3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9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3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893		
4080 損失及賠償	13,848		
4085 獎勵及慰問	9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0千元。</p> <p>&lt;2&gt;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61千元，合共397千元。</p> <p>(6)委辦費：32,596千元。</p> <p>&lt;1&gt;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31,011千元。</p> <p>&lt;2&gt;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外作業1,585千元。</p> <p>(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17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1,698千元。</p> <p>&lt;1&gt;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p> <p>&lt;2&gt;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40千元。</p> <p>&lt;3&gt;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資料印刷、雜支等235千元。</p> <p>&lt;4&gt;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166千元。</p> <p>&lt;5&gt;辦理豬瘟撲滅及其他豬病防疫相關工作，召開會議、共識營等經費10,663千元。</p> <p>(10)國內旅費854千元。</p> <p>(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WOAH與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244千元。</p> <p>(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千元。</p> <p>3.獎補助費：217,314千元。</p> <p>(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疾病診斷5,792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疾病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執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工作；利用資訊系統寄發犬貓補強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單，持</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檢疫業務	26,141	動物檢疫組	<p>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強化狂犬病防疫業務11,703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執業獸醫師管理及獸醫團體發展2,346千元。</p> <p>(4)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用藥品相關管理法規抽查取締工作948千元。</p> <p>(5)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182,578千元。</p> <p>(6)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13,848千元。</p> <p>(7)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99千元。</p>
2000 業務費	26,064		<p>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出席WOAH會議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辦理動物檢疫措施等工作，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p>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業務費：26,064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3)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4,34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9,314		<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WOAH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稿費與講師鐘點費135千元。
2051 物品	152		(5)委辦費：4,3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3,0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78 國外旅費	728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		
4000 獎補助費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0千元。 <2>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1,287千元。 (6)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9,314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4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152千元。 (9)一般事務費：881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8千元。 <2>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報表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494千元。 <3>辦理WOAH業務交流，邀請WOAH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237千元。 <4>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92千元。 (10)國內旅費160千元。 (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及相關會議等728千元。 (12)檢疫資料運送費20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千元。 3.獎補助費：係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20千元。
03 植物防疫業務	191,013	植物防疫組	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可能入侵及新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與管理；督導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農藥管理人員及代噴業者之管理與無人機農噴業務並核發相關證照，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等。
2000 業務費	68,290		1.業務費：68,2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1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1千元。
2009 通訊費	25		(2)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2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		
2039 委辦費	15,979		
2051 物品	12,9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13		
2072 國內旅費	1,213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72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18,341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1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62		(4)資訊服務費：3,29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4,581		<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1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646		<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維護1,28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840		<3>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之維護2,000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12		(5)植物緊急防疫資材倉租4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9千元。
			<1>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12千元。
			<2>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7千元。
			<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25千元。
			<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15千元。
			(7)委辦費：15,979千元。
			<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調查等1,370千元。
			<2>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3,979千元。
			<3>辦理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及推動整合性防治10,630千元。
			(8)物品：12,951千元。
			<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及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1,114千元。
			<2>採購秋行軍蟲監測及緊急防治資材1,804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3千元。
			(9)一般事務費：33,91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
			<2>辦理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疫燻蒸消毒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植物檢疫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7,044 6,542 80	植物檢疫組	<p>及廢棄物清運銷燬工作300千元。 &lt;3&gt;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9千元。 &lt;4&gt;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33,000千元。</p> <p>(10)國內旅費1,21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382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72千元。 &lt;1&gt;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維護等1,642千元。 &lt;2&gt;農藥登記管理相關資料庫之強化等2,720千元。 &lt;3&gt;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p> <p>3.獎補助費：118,341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工作3,752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24,560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11,177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18,00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27,340千元。 (6)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回收事宜33,200千元。 (7)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12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300千元。</p> <p>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提升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1.業務費：6,54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7千元。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300千元。 <2>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68千元。 <3>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等709千元。 (4)委辦費：係辦理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2,18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55千元。 (6)一般事務費：87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2>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99千元。 <3>購置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334千元。 (7)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維護費506千元。 (8)國內旅費535千元。 (9)國外旅費：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年會及2024檢疫管理者(QRM)會議206千元。 (10)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2千元。 (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機械設備費389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1千元。 (3)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資訊發展及業務計畫研考；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資訊蒐集及業務溝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7		
2039 委辦費	2,180		
2051 物品	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2072 國內旅費	535		
2078 國外旅費	206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		
3020 機械設備費	3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05 企劃業務	10,071	企劃組	
2000 業務費	8,94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00		1. 業務費：8,941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郵資及電信費等30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機房及網路維護費、電腦及伺服器硬體維護費、內外部網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資訊資料處理費、關港單一窗口EBMS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415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法規書籍翻譯及編輯等91千元。 (5) 物品：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雜支406千元。 (6) 一般事務費：946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13千元。 <2>辦理國際與兩岸事務及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22千元。 <3>業務資料、公務報表印刷及雜支等411千元。 (7) 國內旅費156千元。 (8) 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兩岸動植物防檢疫諮商及技術資訊等交流224千元。 (9) 國外旅費：1,353千元。 <1>WTO/SPS委員會及諮商會議150千元。 <2>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1,20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30千元。 (1)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虛擬機軟體更新、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等1,060千元。 (2)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406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4		
2078 國外旅費	1,353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0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37,995	肉品檢查組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 1. 業務費：533,401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 郵資及電信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3,401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權利使用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80千元。
2039 委辦費	531,512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6)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50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10千元，合共60千元。
2051 物品	64		(7)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531,5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		(8)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6		(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蒐證用器材等64千元。
2081 運費	60		(10)一般事務費：5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2>法令彙編與須知印刷及雜支等47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		(11)國內旅費74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12)屠檢設備等運輸、裝卸費60千元。
3040 權利	10		(13)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0		2.設備及投資：9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00		(2)購置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3)取得檢查設備專利權使用費10千元。
			3.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4,500千元。
07 動植物防檢疫	35,664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各分署執行及督導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000 業務費	31,438		2.業務費：31,4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3		(1)員工教育訓練費653千元。
2006 水電費	2,861		(2)水電費2,86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1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2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		(4)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及軟體使用費等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4		(5)檢疫站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65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6)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等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4		(7)辦理講習訓練講師鐘點費82千元。
2051 物品	1,294		(8)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執業執照費、植物病理學會、植物保護學會及昆蟲學會年費4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71		(9)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1,29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4		(10)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執勤工作服及備勤宿舍被褥等清洗、印製檢疫紀錄表(簿)、證明書、檢疫相關法規及檢疫站執行有害生物檢驗、電腦報驗發證與資料登錄、檢疫站系統保全服務、境外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之重要傳染病檢測等14,47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11)動物隔離檢疫場所之保養維修費等3,2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7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9		(13)檢疫及診斷鑑定儀器、燻蒸設施等維護保養費1,037千元。
2081 運費	417		(14)國內旅費5,00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20		(15)經檢舉或認定有可疑貨品須拖吊適當地點卸貨清查之吊櫃費及搬運費等41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26		(16)執行檢疫業務短程車資9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906		3.設備及投資：4,22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3		(1)汰換中大型動物廄舍負壓隔離排風扇等2,90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77		(2)汰購個人電腦等243千元。
			(3)購置防疫檢疫用等雜項設備1,077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552,763	本署各組室、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000		1.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983,144千元，執行期間110年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552,763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430,38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06		2.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
1030 獎金	1,468		
1035 其他給與	368		
1040 加班費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7		
1055 保險	1,731		
2000 業務費	449,54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1,755		測；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 3.人事費：聘用人員2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4.業務費：449,54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1,755千元。 (3)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3,978千元。 (4)資訊服務費：5,044千元。 <1>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GPS相關系統維護3,757千元。 <2>全方位輿情管理平台系統維護765千元。 <3>網路自動搜尋系統維護400千元。 <4>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維護費等122千元。 (5)辦理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及業務所需影印機、事務機租金等2,882千元。 (6)辦理防範非洲豬瘟相關會議出席費、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348千元。 (7)委辦費：71,792千元。 <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68,092千元。 <2>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毀工作3,700千元。 (8)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及消毒防疫物資等38,388千元。 (9)一般事務費：311,029千元。 <1>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3,944千元。 <2>辦理相關動植物疫病講座、說明會等活動，以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13,991千元。 <3>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6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978		
2018 資訊服務費	5,0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8		
2039 委辦費	71,792		
2051 物品	38,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0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57		
2072 國內旅費	5,917		
2081 運費	95		
2084 短程車資	1,242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85,7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39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76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56		
4085 獎勵及慰問	2,6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30,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4&gt;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公務車輛駕駛承攬人力等177,750千元。</p> <p>&lt;5&gt;臺中清泉崗機場防疫業務承攬人力、駕駛委外等2,200千元。</p> <p>&lt;6&gt;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及民眾教育等相關工作所需印刷、會議誤餐及雜支等1,144千元。</p> <p>(10)行李檢查之X光機及防檢疫檢查用相關設備養護費等6,057千元。</p> <p>(11)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5,917千元。</p> <p>(12)文書資料運送等95千元。</p> <p>(13)執行防檢疫業務所需短程車資1,242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係辦理非洲豬瘟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資訊軟體設備費500千元。</p> <p>6.獎補助費：85,716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27,900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45,100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6,000千元。</p> <p>(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運輸車輛查核管理計畫116千元。</p> <p>(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4,000千元。</p> <p>(6)提供民眾檢舉以旅客、貨運、漁船及電商平臺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2,600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6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0	本署、基隆分署、臺中分署及高雄分署	1.設備及投資：4,2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60		(1)汰換及新購防疫檢疫業務用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3輛2,5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4,260		(2)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800千元。 (3)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91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8,830	1,630,026	313,166	4,260	1,500	2,697,782
1000 人事費	651,777	17,000	-	-	-	668,7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554	-	-	-	-	395,5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12	12,606	-	-	-	15,3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74	-	-	-	-	11,374
1030 獎金	105,358	1,468	-	-	-	106,826
1035 其他給與	15,642	368	-	-	-	16,010
1040 加班費	35,857	100	-	-	-	35,9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243	727	-	-	-	46,970
1055 保險	39,037	1,731	-	-	-	40,768
2000 業務費	94,348	1,176,178	110,702	-	-	1,381,228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1,374	30	-	-	1,964
2006 水電費	6,072	4,616	-	-	-	10,688
2009 通訊費	2,518	4,634	-	-	-	7,152
2012 土地租金	635	-	-	-	-	635
2015 權利使用費	-	51	135	-	-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6,874	19,233	-	-	-	26,1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496	3,946	-	-	-	40,442
2024 稅捐及規費	971	36	-	-	-	1,007
2027 保險費	1,019	-	-	-	-	1,0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61	-	-	-	-	7,3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4,299	551	-	-	5,056
2039 委辦費	-	658,406	106,750	-	-	765,15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9,314	-	-	-	19,3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24	-	-	-	724
2051 物品	3,203	54,127	1,047	-	-	58,377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55	374,359	689	-	-	398,3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9	3,254	-	-	-	3,9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1	20	-	-	-	2,1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7,600	358	-	-	8,412
2072 國內旅費	1,333	14,590	1,142	-	-	17,06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24	-	-	-	224
2078 國外旅費	-	2,531	-	-	-	2,53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16	607	-	-	-	623
2084 短程車資	1	2,233	-	-	-	2,234
2093 特別費	534	-	-	-	-	53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5	10,957	297	4,260	-	18,129
3020 機械設備費	25	3,295	297	-	-	3,61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260	-	4,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	6,533	-	-	-	7,6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78	1,119	-	-	-	2,597
3040 權利	-	10	-	-	-	10
4000 獎補助費	90	425,891	202,167	-	-	628,14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2,886	-	-	-	72,8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0,591	-	-	-	150,5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2,046	158,392	-	-	220,4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3,489	42,363	-	-	165,85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412	-	-	1,41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860	-	-	-	13,86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3,019	-	-	-	3,109
6000 預備金	-	-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500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68,777	1,372,894	583,168	-
				科學支出	-	105,452	165,687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105,452	165,687	-
				農業支出	668,777	1,267,442	417,481	-
		2		一般行政	651,777	94,348	90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7,000	1,173,094	417,391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2,626,339	8,334	18,129	44,980	-	71,443	2,697,782
-	271,139	5,250	297	36,480	-	42,027	313,166
-	271,139	5,250	297	36,480	-	42,027	313,166
1,500	2,355,200	3,084	17,832	8,500	-	29,416	2,384,616
-	746,215	-	2,615	-	-	2,615	748,830
-	1,607,485	3,084	10,957	8,500	-	22,541	1,630,026
-	-	-	4,260	-	-	4,260	4,260
-	-	-	4,260	-	-	4,260	4,260
1,500	1,500	-	-	-	-	-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1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	-	3,617
				525150000 科學支出	-	-	-	297
				5251503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	-	297
				565150000 農業支出	-	-	-	3,320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	-	-	25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3,295
				56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260	7,645	2,597	10	-	53,314	71,443		
-	-	-	-	-	41,730	42,027		
-	-	-	-	-	41,730	42,027		
4,260	7,645	2,597	10	-	11,584	29,416		
-	1,112	1,478	-	-	-	2,615		
-	6,533	1,119	10	-	11,584	22,541		
4,260	-	-	-	-	-	4,260		
4,260	-	-	-	-	-	4,26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5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74	
六、獎金	106,826	
七、其他給與	16,010	
八、加班費	35,9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970	
十一、保險	40,7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8,777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462	463	-	-	-	-	-	-	10	10	11	11	7	7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462	463	-	-	-	-	-	-	10	10	11	11	7	7
		3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	-	-	-	-	-	-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6	2	2	-	-	518	519	632,820	628,054	4,766	1. 防檢疫署及所屬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7,361千元及勞務承攬444.91人285,52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7,361千元及勞務承攬42.91人20,852千元。 <1> 總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6,371千元及勞務承攬6.91人3,976千元。 <2> 基隆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417千元。 <3> 桃園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454千元。 <4> 臺中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4,628千元。 <5> 高雄分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990千元、勞務承攬16人7,377千元。 (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02人264,670千元。 <1> 總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8人74,121千元。 <2> 桃園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1人189,174千元。 <3> 臺中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375千元。
3	3	2	2	-	-	495	496	615,920	611,089	4,831	
23	23	-	-	-	-	23	23	16,900	16,965	-6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1,668	30.60	51	9	21	6423-QL。 總署。預計113年1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6.08	2,488	0	0.00	0	0	22	4478-QL。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6.08	2,488	0	0.00	0	0	23	4480-QL。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6.08	2,488	1,668	30.60	51	9	26	4485-QL。 總署。預計113年1月汰換為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251	30.60	38	6	22	9820-UW。 基隆分署。預計113年4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0	0.00	0	0	23	9821-UW。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2.60	54	9	26	9822-UW。 臺中分署。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378	1,251	30.60	38	38	21	9137-VB。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10	2,378	1,668	32.60	54	9	21	9131-VB。 臺中分署。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10	2,378	1,390	30.60	43	43	20	9132-VB。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10	2,378	1,390	30.60	43	43	21	9150-VB。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3	2,378	1,668	30.60	51	51	20	2031-ZC。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6	2,261	1,668	30.60	51	51	21	4661-YZ。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1825-L8。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1827-L8。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0.60	51	51	20	7403-K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0.60	51	51	20	7406-K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2.60	54	51	15	5075-P6。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4617-T7。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4618-T7。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4619-T7。 桃園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AE-6265。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BD-2867。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261	1,668	30.60	51	51	21	ABD-232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1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GD-8712。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GF-7862。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GH-3713。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AGH-3721。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8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MY-925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11	2,351	1,668	30.60	51	51	21	ARG-2738。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198	1,668	32.60	54	51	21	ATB-6531。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0.60	51	34	20	AXD-33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0.60	51	34	21	AXD-366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2,378	1,668	32.60	54	34	20	AXE-581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1	1,997	1,668	30.60	51	34	20	BBD-12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5	1,997	1,668	30.60	51	34	20	BBF-3187。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30.60	51	34	15	BEL-096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798	1,140	30.60	35	26	14	BAQ-7035。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1,488	1,668	30.60	51	26	15	BJW-917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0	0	0.00	0	28	4	EAB-5653。高雄分署。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0.60	51	26	20	BJX-2981。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0.60	35	26	14	BKJ-910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378	1,668	32.60	54	26	20	BBN-1592。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QP-18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QP-186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QP-18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2,359	1,668	32.60	54	9	20	BQR-095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2,378	1,668	32.60	54	9	20	BQY-6583。臺中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2.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ST-8153。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0.60	35	8	14	BNG-0387。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0.60	70	51	32	BC-452。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0.60	70	51	32	BC-453。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20	102.09	4,009	2,280	27.30	62	51	25	288-WD。桃園分署。
1	小貨車	1	101.06	1,299	1,668	29.10	49	51	12	4065-J8。總署。
1	機車	1	91.05	124	312	30.60	10	2	1	BJB-727。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4.06	125	312	30.60	10	2	1	XT5-107。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5.11	125	312	30.60	10	2	1	2FD-125。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6.09	124	312	30.60	10	2	1	757-BXG。臺中分署。
1	機車	1	98.07	124	312	30.60	10	2	1	973-GFB。基隆分署。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30.60	10	2	1	855-EVC。高雄分署。
2	機車	1	99.05	150	624	30.60	19	4	2	995-GBG、996-GBG。基隆分署。
2	機車	1	100.03	124	624	30.60	19	3	2	566-JAM、370-JCS。桃園分署。
4	機車	1	101.04	125	1,248	30.60	38	8	4	693-KKR、695-KKR、696-KKR、697-KKR。高雄分署。
2	機車	1	102.04	124	624	30.60	19	4	2	AAV-2808。基隆分署。、761-KJY。高雄分署。
2	機車	1	103.03	150	624	30.60	19	4	2	239-NBK、250-NBK。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4	312	30.60	10	2	1	803-NCJ。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60	10	2	1	MAE-9678。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5.06	150	312	30.60	10	2	1	MGW-7020。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7.06	150	312	30.60	10	2	1	MPE-9890。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2	4	EDP-5296。臺中分署。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7	125	312	30.60	10	2	1	NKN-1338。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2	4	EPU-0726。臺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2.04	149	312	30.60	10	2	1	中分署。電動機車。 NQH-5638。基隆分署。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1	1,800	1,668	30.60	51	8	14	新購001-4。 高雄分署。預計113年1月增購。
	合 計				91,418		2,814	1,869	1,080	

預算員額： 職員 462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8 人

農業部動植物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棟、4處	36,400.36	282,890	3,491	9處	10,410.52	196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99.19	3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1棟、5處	2,879.39	43,962	100	1棟、11個	1,415.00	45
合 計		39,279.75	326,852	3,591		11,924.71	244

## 疫檢疫署及所屬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7處	6,373.45	-	34,653	118	53,184.33	-	34,653	3,805
-	-	-	-	-	99.19	-	-	3
-	-	-	-	-	99.19	-	-	3
-	-	-	-	-	-	-	-	-
-	-	-	-	-	-	-	-	-
4處、14個	916.84	-	1,307	-	5,211.23	-	1,307	145
	7,290.29	-	35,960	118	58,494.75	-	35,960	3,953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4,373	255,114
1.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3,921	173,102
(1)強化動物疾病診斷 01				-	3,7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13	-	1,28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	2,468
(2)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 02				-	11,7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狂犬病及寵物全國聯合防疫業務。	113	-	3,66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	8,038
(3)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3				-	30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動物防疫研討會，強化動物防疫獸醫師之聯繫及交流。	113	-	15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	153
(4)加強動物用藥抽查取締 04				-	6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相關管理法規教育訓練，加強取締偽禁劣藥及辦理採樣工作。	113	-	26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	418
(5)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05				57,093	64,4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辦理口蹄疫及豬瘟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3	18,113	20,45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113	31,780	31,985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7,200	12,000
(6)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 06				1,752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		1,752	1,000
(7)植物有害生物及入侵紅火蟻防疫計畫 07				605	13,615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	-	-	-	31,638	12,790	443,915
-	-	-	-	-	8,500	285,523
-	-	-	-	-	500	4,250
-	-	-	-	-	-	1,282
-	-	-	-	-	500	2,968
-	-	-	-	-	-	11,703
-	-	-	-	-	-	3,665
-	-	-	-	-	-	8,038
-	-	-	-	-	-	306
-	-	-	-	-	-	153
-	-	-	-	-	-	153
-	-	-	-	-	-	682
-	-	-	-	-	-	264
-	-	-	-	-	-	418
-	-	-	-	-	5,000	126,533
-	-	-	-	-	-	38,568
-	-	-	-	-	-	63,765
-	-	-	-	-	5,000	24,200
-	-	-	-	-	-	2,752
-	-	-	-	-	-	2,752
-	-	-	-	-	-	14,22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全國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防疫工作。	113	605	2,39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	7,120
[3]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	4,100
(8)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08				420	5,45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等，俾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113	420	1,97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	3,487
(9)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 09				2,250	15,7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	113	675	3,97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1,575	11,771
(10)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 10				2,800	24,5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協助全國各地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工作。	113	-	7,91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13	-	10,628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2,800	5,994
(11)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11				450	4,0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執行轄區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113	100	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3	350	3,550
(12)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 12				7,000	12,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辦理非洲豬瘟檢體初篩檢測工作及實驗室維運。		7,000	12,200
(13)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13				28,000	13,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3	6,400	2,9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000
-	-	-	-	-	7,120
-	-	-	-	-	4,100
-	-	-	-	-	5,877
-	-	-	-	-	2,390
-	-	-	-	-	3,487
-	-	-	-	-	18,000
-	-	-	-	-	4,654
-	-	-	-	-	13,346
-	-	-	-	-	27,340
-	-	-	-	-	7,918
-	-	-	-	-	10,628
-	-	-	-	-	8,794
-	-	-	-	-	4,500
-	-	-	-	-	600
-	-	-	-	-	3,900
-	-	-	-	3,000	22,200
-	-	-	-	3,000	22,200
-	-	-	-	-	41,300
-	-	-	-	-	9,3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113	21,600	10,400
(14)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3,551	2,30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辦理化製場原料清點查核作業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查驗及道路攔檢等業務。	113	632	4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113	2,919	1,849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40,452	82,012
(1)動物用疫苗研發	01			-	2,205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研發動物用疫苗。		-	2,205
(2)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2			523	99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523	992
(3)研發動物疫病監測技術	03			-	1,90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	1,908
(4)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04			695	2,10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695	2,109
(5)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5			3,230	6,61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3,230	6,612
(6)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	06			-	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		-	5,000
(7)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	07			-	8,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		-	8,7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2,000
-	-	-	-	-	5,860
-	-	-	-	-	1,092
-	-	-	-	-	4,768
-	-	31,638	4,290	-	158,392
-	-	-	-	-	2,205
-	-	-	-	-	2,205
-	-	-	-	-	1,515
-	-	-	-	-	1,515
-	-	-	-	-	1,908
-	-	-	-	-	1,908
-	-	-	-	-	2,804
-	-	-	-	-	2,804
-	-	-	-	-	9,842
-	-	-	-	-	9,842
-	-	-	-	800	5,800
-	-	-	-	800	5,800
-	-	-	-	-	8,700
-	-	-	-	-	8,7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8)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建構計畫	08	控研析。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3	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建構計畫。		-	-
(9)精進動物疫病防控科技之研究	09			1,509	1,599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以空間流行病學規劃風險層級與未來偵測重點，辦理動物疫病傳播風險因子探討，整合偵測、統整流行病學分析與檢測方法之開發。		1,509	1,599
(10)重要作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10			9,505	8,806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作物有害生物防疫技術、抗藥性、診斷鑑定、水稻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及生物農藥開發之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9,505	8,806
(11)農藥管理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1			1,000	5,31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進行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		1,000	5,312
(12)植物病蟲害相關空間及氣象資料整合資訊化	12			1,000	3,149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辦理植物戰情中心相關系統及圖層之展示模組研發。		1,000	3,149
(13)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風險分析、檢疫技術與程序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13			5,730	7,604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輸出入植物及其產品之病蟲害風險評估、診斷鑑定、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及非疫狀態之調查與維持。		5,730	7,604
(14)外銷花卉高效能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4			800	2,2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31,638	-	31,638	
-	-	31,638	-	31,638	
-	-	-	-	3,108	
-	-	-	-	3,108	
-	-	-	400	18,711	
-	-	-	400	18,711	
-	-	-	800	7,112	
-	-	-	800	7,112	
-	-	-	950	5,099	
-	-	-	950	5,099	
-	-	-	-	13,334	
-	-	-	-	13,334	
-	-	-	-	3,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外銷花卉有害生物整合型防治技術開發。		800	2,200
(15)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	15			1,300	1,998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資訊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作業，並提升智慧害蟲辨識技術。		1,300	1,998
(16)國際植物疫情研析及預警技術開發及應用	16			1,500	2,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研析國際植物疫情及開發並應用預警技術。		1,500	2,500
(17)植物進出口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	17			12,825	7,72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執行進出口植物之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		12,825	7,725
(18)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	18			835	5,897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		835	5,897
(19)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19			-	7,696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收集野生動物樣本進行狂犬病FAT初篩工作、鼬獾狂犬病防疫帶調查規劃及狂犬病動態監測與密度評估。		-	7,696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000
-	-	-	-	160	3,458
-	-	-	-	160	3,458
-	-	-	-	-	4,000
-	-	-	-	-	4,000
-	-	-	-	1,180	21,730
-	-	-	-	1,180	21,730
-	-	-	-	-	6,732
-	-	-	-	-	6,732
-	-	-	-	-	7,696
-	-	-	-	-	7,696

**農業部動植物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71,417	
1.對團體之捐助				71,4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417	
(1)5651501000				51,10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強化動物疾病診斷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及獸醫師公會等單位	辦理全國聯合動物防疫業務及推動全民防疫觀念。	-
[2]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2	經常性	民間獸醫及相關業務團體	辦理獸醫繼續教育及獸醫團體交流發展。	700
[3]加強動物用藥抽查取締	03	經常性	動物用藥品公會及獸醫師公會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訓練，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人員教育訓練等。	266
[4]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04	111-114	民間團體	辦理豬瘟撲滅、強化口蹄疫防疫及防範其它豬病等相關工作。	34,357
[5]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	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發布警報及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800
[6]植物有害生物及入侵紅火蟻防疫計畫	06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防疫工作。	6,022
[7]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等，俾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4,100
[8]非法及禁用農藥回收計畫	08	111-113	民間團體	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回收相關工作。	709
[9]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	09	110-113	民間團體	辦理非洲豬瘟檢體初篩檢測工作及統籌各初篩實驗室相關工作。	2,172
[10]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10	110-113	民間團體	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及協助相關防疫工作。	-
[11]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11	110-113	民間團體	辦理化製流向查核業務聯繫會議暨相關教育訓練。	-
[12]動物運輸車輛查核管理計畫	12	110-113	民間團體	辦理活豬、屠體運輸車輛 GPS及屠宰場車牌辨示系統查核及管理相關資料。	78
[13]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	13	110-113	民間團體	搜尋並查核網路交易平台，針對違法販售之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蒐證檢舉，並對國	1,9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5,295	16,969	-	552	184,233
95,295	-	-	552	167,264
93,883	-	-	552	165,852
72,385	-	-	-	123,489
1,542	-	-	-	1,542
1,340	-	-	-	2,040
-	-	-	-	266
21,688	-	-	-	56,045
200	-	-	-	1,000
4,318	-	-	-	10,340
1,200	-	-	-	5,300
32,491	-	-	-	33,200
3,528	-	-	-	5,700
3,800	-	-	-	3,800
140	-	-	-	140
38	-	-	-	116
2,100	-	-	-	4,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人加強非洲豬瘟防檢疫認知，協助維護台灣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	20,313
[1]動物用疫苗研發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研發動物用疫苗。	485
[2]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2,387
[3]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
[4]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4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1,578
[5]輸入隔離檢疫動物疾病監測	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輸入檢疫動物檢測分析。	500
[6]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06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700
[7]屠體食媒性病原溯源與污染防治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維持屠宰場及養禽場監測能量，並提供輔導建議改善之作爲，以降低重要食媒病原在禽畜肉品之污染率，維護中上游食品安全防護網，另推動屠宰場實施HACCP工作計畫，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4,332
[8]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08 110-113	民間團體	辦理病原微生物抗藥性與基因體分析，落實WOAH會員國「獸醫服務體系效能評鑑」之規範、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暨捕捉免疫。	10,33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1]動物用疫苗研發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研發動物用疫苗。	-
[2]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2 經常性	私立學校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5651501000				-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498	-	-	552	42,363
336	-	-	-	821
1,490	-	-	-	3,877
217	-	-	-	217
1,947	-	-	-	3,525
427	-	-	-	927
1,000	-	-	-	1,700
6,502	-	-	-	10,834
9,579	-	-	552	20,462
1,412	-	-	-	1,412
1,412	-	-	-	1,412
908	-	-	-	908
504	-	-	-	504
-	16,969	-	-	16,969
-	13,860	-	-	13,860
-	13,860	-	-	13,86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撲殺動物之補償金	01 經常性	畜主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用。	-
[2]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02 經常性	農民	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5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651501000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	04 經常性	民眾	依據「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辦理。	-
[2]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05 經常性	民眾	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
[3]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	07 經常性	民眾	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	-
[4]提供民眾檢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	08 110-113	民眾	提供民眾檢舉以旅客、貨運、漁船及電商平臺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	-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48	-	-	13,848
-	12	-	-	12
-	3,109	-	-	3,109
-	90	-	-	90
-	90	-	-	90
-	3,019	-	-	3,019
-	99	-	-	99
-	20	-	-	20
-	300	-	-	300
-	2,600	-	-	2,6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67	2,561	5	136	2,04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96	1,328	4	94	1,145
談 判	1	54	1,203	1	42	899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7	30	-	-	-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WTO/SPS委員會及諮商會議 - 62	瑞士日內瓦	參加WTO/SPS委員會會議 每年3次例會及相關諮 商與特別會議。	8	1	65	80
02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年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或 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口蹄疫 次委員會(SEACFMD)會議 - 59	法國及亞 洲地區	1.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為 我國少數以政府名義 參加之國際組織之一 ，應派代表團與會， 參與會務運作及動物 衛生標準之修訂，並 爭取我國應有之與會 權益，落實以完全會 員之資格參與WOAH各 項活動(3人11天504 千元)。 2.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每 2年於各區域召開該 區域會員國委員會會 議，第31屆會議主辦 國未定。我國屬亞太 區域會員國之一，因 此有必要由我國WOAH 常任代表率員與會， 以瞭解本區域會員國 關切議題及WOAH區域 代表處行政事務運作 ，並爭取我國應有權 益。(3人7天224千元 )。	11	6	245	431
03 派員參加WOAH與VICH共同 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 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 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 - 59	荷蘭	派員參加VICH和WOAH共 同成立之「VICH Outre ach Forum」，該論壇 提供拓展更廣泛國際調 和之法規需求討論機會 ，進而改善WOAH會員國 對於VICH指導準則相關 訊息之瞭解及意見交換 ，並增加與國際接軌資 訊交流機會。	6	2	170	66
04 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 定(ICCB)年會及2024檢疫	智利/聖 地牙哥	1.我國非國際植物保護 公約(IPPC)會員國，	10	1	130	72

疫檢疫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5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瑞士日內瓦	106.10	1	42
			瑞士日內瓦	107.02	1	96
			瑞士日內瓦	108.07	2	167
52	728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法國巴黎	107.11	4	140
			法國巴黎	108.05	4	493
			日本仙台	108.09	4	135
8	24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東京	107.06	2	169
			開普敦	108.02	1	88
			東京	108.11	1	53
4	206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印尼峇里島	107.05	2	64
			巴拿馬	108.04	1	9



農業部動植物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管理者(QRM)會議 - 52		<p>無法直接參與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之討論，而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所討論內容及相關措施標準，未來將提交IPPC委員會討論並成為植物檢疫國際標準。</p> <p>2. 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為我國目前唯一以政府名義參加之植物檢疫國際組織，應派代表團與會，參與會務運作及植物檢疫措施標準草案之擬訂，落實以完全會員之資格參與ICCBA各項活動，並瞭解各會員國間討論之檢疫措施與關切議題及ICCBA事務運作，即時及積極參與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之討論及擬定。</p>				
<p>三·談判</p> <p>05 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 - 62</p>	歐美地區及亞洲、大洋洲地區	<p>1.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重要政策，需積極參與雙邊與複邊諮商談判(5人6天698千元)。</p> <p>2. 執行我國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與「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A)」，須配合協定內容辦理相關諮商會議(4人6天505千元)。</p>	6	9	639	439

疫檢疫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
125	1,203	動植物防檢疫管 理	歐洲	107.09	4	81
			紐西蘭	108.09	4	337
			美國	108.10	4	387

農業部動植物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畜牧場及屠宰場食媒性病原汙染防治之研究-59	美國	分離抑制多重血清型之沙門氏菌噬菌體，以基因重組之方法純化其抑制沙門氏菌生長之蛋白酵素，並應用於沙門氏菌之生物防治以取代抗生素及化學性消毒劑之使用，以降低肉品安全之風險。	113.01-113.01	17	1

疫檢疫署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0	-	-		3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

**農業部動植物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議定事項62	中國大陸	海關總署、農業及農村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	為執行98年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需派員至大陸諮商相關業務，項目包括： 1.參加「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商。 2.即時派員赴大陸諮商相關農產品輸出入業務，解決農產品輸銷大陸之檢疫通關問題。	113.01 - 113.12	4	4

疫檢疫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2	94	38	22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無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81,509	1,341,713	-	635
10 農、林、漁、牧業		681,509	1,341,713	-	635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412	182,269	399,487	19,314	2,626,339
1,412	182,269	399,487	19,314	2,626,339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52	44,428	-	-	10
552	44,428	-	-	1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4,260
10 農、林、漁、牧業		-	-	-	4,26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0	21,893	-	71,443		2,697,782
300	21,893	-	71,443		2,697,78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防範非洲豬瘟邊 境管制及國內防 疫整備計畫	110-113	19.83	9.20	5.11	5.52	-	1. 行政院109年9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90 02729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0.7 6億元，其中編列 於獸醫研究所0.93 億元、本署19.83 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動植物 防檢疫管理」科目 5.52億元。
豬瘟撲滅及防範 重要豬病防檢疫 計畫	111-114	10.02	2.10	1.92	1.93	4.07	1. 行政院110年8月6 日院臺農字第1100 02139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1 1億元，其中編列 於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0.38億元、獸醫 研究所1.71億元、 本署10.02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動植物 防檢疫管理」科目 1.93億元。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79,619	177,203
1.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43,256	112,066
(1)畜牧場用藥監控管理	經常性	1.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及用藥情形監控管理工作。 2.養畜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教育訓練。	9,410	19,201
(2)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委外辦理作業	經常性	1.辦理動物用藥品展延變更等業務。 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	251	1,334
(3)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	經常性	賡續委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加強人員訓練工作及建構動植物檢疫電子訊息跨境交換，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廣義檢疫通關速度。	-	3,060
(4)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	經常性	就走私及輸入禽鳥進行重大動物傳染病監測。	558	729
(5)特定與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防治	經常性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預警系統及辦理高風險已入侵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及撲滅工作。	-	1,370
(6)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經常性	推動全國東方果實蠅、水稻稻熱病等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2,910	1,069
(7)新入侵重要有害生物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經常性	辦理新入侵重要有害生物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及推動整合性防治、強化教育及疫情管控。	2,000	8,630
(8)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	經常性	辦理外銷蘭花溫室生長栽培期間之有害生物檢查鑑定作業，落實輸入國檢疫規定，協助國產蘭花順利外銷。	1,586	594
(9)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經常性	1.聘用人員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2.委託建置強化屠宰資訊系統暨委託建立模組化之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相關課程。	477,745	53,083
(10)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110-113	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國際郵包違規夾帶之農畜產品，持續進行新檢疫犬	47,665	20,427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8,334	-	-	-	765,156
-	3,084	-	-	-	658,406
-	2,400	-	-	-	31,011
-	-	-	-	-	1,585
-	-	-	-	-	3,060
-	-	-	-	-	1,287
-	-	-	-	-	1,370
-	-	-	-	-	3,979
-	-	-	-	-	10,630
-	-	-	-	-	2,180
-	684	-	-	-	531,512
-	-	-	-	-	68,09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110-113	組之訓練，並視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毀工作。	1,131	2,569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6,363	65,137
(1)支援監測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檢驗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監控。	-	2,949
(2)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207	4,957
(3)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斷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診斷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672	2,526
(4)精進動物疫病防控體系	111-114	動物戰情平臺相關展示模組之研發。	9,400	13,457
(5)輸出入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體系	經常性	建立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	1,060	2,860
(6)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	經常性	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等。	2,250	1,827
(7)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	113-116	建立動植物檢疫申報系統備援機制。	-	-
(8)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海外市場	113-116	辦理國際重要疫病監控體系。	-	2,400
(9)植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之研發等。	4,000	13,464
(10)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	經常性	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	1,000	856
(11)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	113-113	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化相關技術研發。	10,000	6,150
(12)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運用於作物IPM體系之擴散計畫	113-114	辦理植物保護資材用於IPM之應用研析。	4,700	1,000
(13)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評估技術建立	113-114	建立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評估技術，並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核心轉置，以符合資通安全要求。	-	4,8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700
-	5,250	-	106,750
-	-	-	2,949
-	-	-	5,164
-	-	-	3,198
-	-	-	22,857
-	-	-	3,920
-	-	-	4,077
-	2,400	-	2,400
-	-	-	2,400
-	-	-	17,464
-	-	-	1,856
-	2,850	-	19,000
-	-	-	5,700
-	-	-	4,8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植物疫情自動偵蒐及研 析系統功能擴充計畫	111-114	辦理系統功能擴充，優化系統功能。	-	3,500
(15)整合我國狂犬病研究	110-113	臺灣鼬獾狂犬病毒研究、分析與監測 鼬獾、共域食肉目狂犬病疫情監測取 樣。	-	3,972
(16)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 理趨勢與我國現況	110-113	動物用藥品檢驗初審、動物用藥品疑 義案例成分所含潛在可能風險物質進 行安全性評估及國際管理趨勢研析。	3,074	419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500
-	-	-	3,972
-	-	-	3,49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5,624	
				565150000 農業支出	55,624	
		3		5651501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5,624	1.辦理動物防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 2.辦理動物檢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8千元。 3.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 4.辦理植物檢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5.辦理企劃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13千元。 6.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7.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3,944千元。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li> </ol>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2年度法定預算。</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p>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li> <li>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li> </ol>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p>
	遵照辦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li> <li>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li> <li>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li> </ol>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p>	遵照辦理。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二十八)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二十九)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二十二)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力推廣產銷履歷禁止農民使用劇毒除草劑，卻未明確提供可用藥品，導致農民採用人工除草，產出效益不及投入	(一) 經核准使用的農藥係依「農藥管理法」所定之相關規範審查通過，使用農藥者應依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使用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消費者及環境之安全，違者將依規定查處。</p> <p>(二)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要求生產者如實登載生產紀錄，包括栽培過程、肥料及防治用藥施用紀錄等，農業部農糧署業研擬多項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供生產者參考，內容涵蓋作物病蟲草害非化學農藥防治方法，生產者並可洽轄區改良場取得防治管理技術諮詢。</p> <p>(三) 針對 TGAP 部分作物品項缺乏防治藥劑情形，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加強輔導農民運用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方式預防或降低有害生物發生，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及 11 月 22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商 TGAP 作物品項農民實際使用非公告藥劑需求，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試驗改良場所依產業需求、政策優先順序及研究量能等規劃 TGAP 作物品項藥劑田間試驗期程並辦理田間試驗。試驗結果經送審通過後，將儘快辦理增列核准藥劑公告作業。尚未公告前，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原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壬酸資料供各區農業改良場宣導農民除草使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補助措施。</p>
(一三〇)	<p>2013年7月中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將我國列入狂犬病疫區，這一波狂犬病防疫已進行了將近10年。狂犬病持續在臺灣山區潛伏，山區野生動物暴露在感染狂犬病的風險之中，雖然，狂犬病風險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的感染動物。但從109年統計至111年8月底，仍檢驗出83例狂犬病陽性案例。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適時調整狂犬病防堵政策，檢討狂犬病發現熱區進行投口服疫苗效益評估，並對攜帶寵物進入森林遊樂區限制政策應滾動式檢討調整。</p>
	<p>持續研擬精進措施並積極督導以提升狂犬病預防注射，包括利用資訊系統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持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定期舉辦狂犬病防疫聯繫會議、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活動並串連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舉辦狂犬病巡迴注射暨衛教防疫觀念推廣活動。為進一步精進相關防疫措施，112年3月起針對野生動物狂犬病陽性案例之鄉鎮區，立即辦理駐點巡迴及挨家挨戶之注射活動、狂犬病防疫教育訓練講習、加強狂犬病疫苗施打稽查、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獸醫師公會、教育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等)共同研商可提升施打率之措施，同時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轄內遊蕩犬貓之捕捉與管控。另口服疫苗乙節，前經評估整體效益未符我國防疫需要。</p>
(十)	<p>林務局</p> <p>近年因氣候變遷，農業耕作及蟲害防治方式影</p>
	<p>(一) 琉璃蟻為整體生態環境之一環，棲所鄰近人類</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響，造成疣胸琉璃蟻行為模式改變，從野外侵入山腳地區的民宅、果園等。部分鄉鎮民眾近年就常受「蟻害」困擾，雖然地方政府及地方農政單位積極推廣硼酸糖水防治，但效果有限。蟻害作亂，引發部分地方民眾困擾，甚至於隱蔽性高之隔間夾板、電線插座、水管等管狀類物品築巢，或是爬上車子，鑽進車門排水邊縫當通道，導致電器物品出現短路故障。疣胸琉璃蟻亦會咬人、噴射蟻酸，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商相關防治措施，並針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各種蟲害，尋求防治與改善方法。</p> <p>(二) 琉璃蟻築巢於落葉堆與植物縫隙，因人為設施如隔間夾板、電線插座、管狀物品或雜物堆置，成為其適當棲息環境而築巢，致騷擾居家生活或干擾農事操作；農民可透過清園等管理措施，干擾其建立族群，並加強蚜蟲或介殼蟲之防治，降低其食物來源；亦可使用 3% 硼酸混合 10-20% 的蔗糖水，自製餌劑誘殺；也可參考使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如皂素等進行植株上蟻群防治，以減少農作活動時遭叮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製作避免琉璃蟻騷擾之相關圖卡、摺頁及影片，推廣正確防治觀念及技術，由地方政府持續強化民眾環境教育，以減少民眾生活受干擾情事。</p> <p>(三) 至於因應氣候變遷造成蟲害之防治管理措施，持續強化蒐集國際間重大或新興疫病蟲害疫情，盤點氣候改變國內疫病蟲害發生時序，配合調整防治策略，透過智慧資訊整合納入有害生物監測管理體系，辦理友善防治資材研發與利用；並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疫物資。</p>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112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1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3億0,567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932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3 號函復在案。</p> <p>(二) 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相關措施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防檢疫實務必要性循序推動，落實執行「強化鳳梨鮮</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果實輸出檢疫措施」、「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辦理情形」、「改良相關防檢疫技術、補助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大樓」、「推動實驗動物專業獸醫師教育」等 4 項防疫檢疫業務。
(二)	<p>112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農防字第 11214991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5 號函復在案。</p> <p>(二) 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相關措施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循序推動，落實執行「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執行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入境旅客手提行李之查驗概況」、「檢疫犬組協助強化邊境查驗」、「防範非洲豬瘟加強國內防疫整備」、「防範非洲豬瘟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加強措施」、「強化搜尋網路違規販售檢疫物防堵非洲豬瘟等疫病蟲害入侵」、「協助獸醫診療機構取得人用藥品治療寵物」、「秋行軍蟲疫情現況及整合性管理策略」、「透過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平臺諮商農產品輸陸通關問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強化精進狂犬病防疫作為」、「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及監督」等防疫檢疫業務。</p>
(三)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規劃自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底總計 2,947 件，110、111 年雖因疫情影響，國際旅客數量大減，但鑑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防檢局應加強宣導</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1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滾動式調整邊境檢疫管制協勤人力，確實執行入境旅客檢疫工作；加派人力及搭配檢疫犬組強化國際郵包檢疫措施。</p> <p>(三) 防範非洲豬瘟防檢疫宣導措施及政策整合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我國國際港埠通關走道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加強宣導。於檢疫櫃檯前擺放近期旅客攜帶不合格檢疫物包裝，給予旅客</li> </ol>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檢疫。另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詢洽防檢局提供辦理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情形，110 年疑似違規物件數 5,630 件（查獲比率 0.63%）較 109 年 3,277 件（0.39%）增加；另對快遞及郵包查獲違規豬肉產品統計，110 年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76 件、763 件，亦較 109 年增加。綜上，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及網路電商平台違規販售、快遞及郵包查獲違規豬肉數量仍持續增加，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直觀理解主動棄置。</p> <p>2. 針對郵包違規案件透過國際郵政系統，向被查獲違規郵包來源國家之郵遞單位作好郵包輸出前審查管理。</p> <p>3. 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戶外資訊曝光途徑，擴大資訊觸及族群，111 年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3,400 萬人次。</p>
(四)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62 萬 4 千元預算，為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動物檢疫業務」、「植物防疫業務」、「植物檢疫業務」、「企劃業務」、「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防範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與刊登等經費。「防範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之媒體宣導經費為 5,394 萬 4 千元，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經費的 97%，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經費。根據防檢局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至 9 月 25 日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旅客違規統計為 237 件；另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統計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含減半）案件數達 904 件，顯示出違規事件仍未降低。換言之，防檢局針對非洲豬瘟和旅客攜帶肉品之宣導策略成效不彰，亟需重新盤點、積極研擬相關宣導策略，並加強宣導與施行，以利違規案件數能逐年下降，也能防衛我國豬隻健康。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暨精進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193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112 年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及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檢疫規範，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截至 7 月底止總計曝光效益達 1,200 萬人次。</p> <p>(三) 妥適規劃分配並善加運用宣導資源，針對跨境購物及新住民或移工加強宣導工作，並因應各國出入境管制逐步放寬、旅客入境我國數量逐漸增加之趨勢，加強如機場行李轉盤、車站站體及車廂內廣告等戶外資訊曝光途徑，並配合連續假日、送禮節慶等適當時節辦理記者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持續提醒民眾動植物檢疫規範、擴大資訊觸及族群，以阻絕非洲豬瘟藉國際快遞郵包及人員攜帶入侵之風險，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p>
(五)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防字第</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中，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防檢局宜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121481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增加協勤人力，落實檢疫工作及查緝走私，提高罰則嚴格把關，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裁罰旅客 20 萬元計 1,379 件，外來人口未繳款拒絕入境者 390 人。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將違規輸入、攜帶或旅客棄置之肉製品採樣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檢測 5,969 件豬肉產品，陽性 540 件(中國大陸 437 件，越南 86 件、泰國 16 件、馬來西亞 1 件)。</p> <p>(三) 近年來網路購物盛行，跨境購物輸入或國外親友寄送餽贈之國際快遞及郵包增加，調整宣導方式，請電商平臺於前端進行遮蔽並加註警語。以多元化及社群推播方式，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111 年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3,400 萬人次。</p> <p>(四) 利用橫向聯繫強化各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及落實程度。</p>
(六)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應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p>
	<p>(一) 於我國國際港埠通關走道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加強宣導。於檢疫櫃檯前擺放近期旅客攜帶不合格檢疫物包裝，給予旅客直觀理解主動棄置。</p> <p>(二) 針對郵包違規案件透過國際郵政系統，通知違規郵包來源國郵政單位於受理郵包寄件時提醒該國寄件者不得以郵遞寄送動物產品輸入我國及相關裁罰規定。</p> <p>(三) 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戶外資訊曝光途徑，擴大資訊觸及族群，111 年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3,400 萬人次。</p>
(七)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網路購物、國際郵遞之違規情事增加，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要求防檢局針對含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肉製品隱藏於國際包裹和電商平台，加強管制並提出</p>
	<p>(一) 新冠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勢必大幅增加，強化跨部會及與縣市政府之溝通合作，提升邊境管制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強化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p> <p>(二) 近年來網路購物盛行，跨境購物輸入或國外親友寄送餽贈之國際快遞及郵包增加，跨機關與</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因應辦法，而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勢必大幅增加，除持續辦理各項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作為，更須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加強防疫宣導，並積極落實邊境管制措施與疫情通報監測，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健全發展。</p> <p>公私部門合作調整宣導方式。請電商平臺建立於前端進行遮蔽並加註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警語。</p> <p>(三)有效利用橫向聯繫及傳達機制，強化各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及落實程度。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有效傳達可能違法攜帶之動植物產品樣態及倘違法將涉之高額裁罰金額，同步傳達維護我國非疫區狀態與農業生產環境之重要性，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111 年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3,400 萬人次。</p>
(八)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屠宰場的員工受到感染確診，造成有些屠宰場人力不足必須休宰。如沒有緊急調度送去其他屠宰場，會造成農民與屠宰業者經濟的損失。而屠宰場為民生物資畜禽肉品的供應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畜牧法」緊急調派屠檢人員全力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確保屠宰場維持正常運作。另，農委會為屠宰場設立核可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責。為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農委會每年應聘僱充足的屠檢人力，派至全國各畜禽屠宰場執行檢查，同時也要加強人員的專業訓練，以具有專業獸醫與肉品衛生安全的專業檢查能力，來為國人肉品安全把關。因新設屠宰場逐年增加，農委會應注意各屠宰場人力需求情形，依「畜牧法」編列屠檢經費增補屠檢人力，不能影響屠宰業者經營權利。並基於專業屠檢人員養成不易，屠宰衛生檢查攸關國人食肉安全及畜牧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又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屠宰衛生檢查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事項，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通刪，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p> <p>本計畫辦理全國畜禽屠宰衛生管理政策，行政委託僱用及調派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屠宰場對屠宰畜禽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並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與屠宰作業衛生管理，另動物傳染病多變複雜且傳播迅速，及屠宰場食媒性病原微生物涉及人畜共通的特性，亦須強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的專業訓練，俾利提升肉品衛生，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保障國人食肉安全。</p>
(九)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督導及管理各項業務之進行。然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副執行長陳玉敏指出，2019 年 1 月農委會林務局根據少數學者意見，認定台灣獼猴族群數量穩定，因此將台灣獼猴從「保育類」降級為「一般</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217004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持續積極處理違法飼養或虐待獼猴案件之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依動物保護法第 8 條及第</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類」野生動物，局長林華慶曾表示，未來將會針對台灣獼猴進行野外觀察，並派員加強查緝違法飼養案件。但降級 3 年以來接獲逾 150 件通報案例，扣除重複通報案件，動保團體實際調查 127 件個案，其中不乏違法飼養獼猴、虐待等事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持續積極處理並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杜絕不法。	<p>36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臺灣獼猴禁止飼養及輸入之動物，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送交者，可依動保法開罰並沒入動物。</p> <p>2. 加強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緝，民間團體所通報之 151 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函請地方政府查處，實際案件數為 131 案，其中包括資訊不足、現場無飼養、由地方政府野放或收容及委託代養等，將持續針對曾持有者進行不定期查核，杜絕再次非法飼養。</p> <p>3.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合作，持續加強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緝，以有效嚇阻不法情事發生。</p> <p>4. 持續進行臺灣獼猴族群趨勢發展監測與調查工作，以供研擬相關保育策略依據，促進臺灣獼猴族群發展。</p> <p>5. 加強民眾保育教育觀念，提升全民保育水平，促進各物種多樣性發展，維護自然生態。</p>
(十)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疫管理」，係屬辦理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等。然根據媒體報導：桃園觀音區愛媽狗園有大量犬隻遺骸，遭人舉報後，近日狗園負責人將犬隻轉移至新店，卻被民眾檢舉母犬未絕育懷孕，且觀音場外兩側農地也被發現有大量犬隻遺骸，該場區長期不當飼養的狀況才被揭發。另外，因桃園市動保處在事件爆發第一時間未清點觀音場區犬隻數量，還將清點工作交給愛心媽媽本人自行回報，才導致地方動保機關長期無法精準掌握數量。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完整的作業流程讓動保機關依循。	<p>(一)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各轄狗場訪查，提供犬隻絕育等輔導資源，避免惡化為不當飼養案件。</p> <p>(一) 配合適當執法機制，促使管理不良之民間狗場逐步退場亦為政府重點工作，將持續強化地方政府執法職能與協助推動更多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加速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p>
(十一)	防治福壽螺、荔枝椿象、秋行軍蟲，是臺灣農業發展重要的議題。外來入侵種不只對臺灣的生態環境造成顯著的衝擊，其中，疫病蟲害更會對農業發展造成影響，帶來重大的經濟損失。南投縣集集鎮有農場引進美國外來種「粉紅愛情草」，生長力強，具高入侵風險，為加強防範外來植物	(二)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應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植物檢疫規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未有輸入紀錄之植物輸入前，輸入人須提供風險評估資料，經核准後，始依相關檢疫規定輸入。另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植物檢疫物未依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 3 至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侵入並危害本土物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滾動檢討，提高警覺。</p>	<p>15 萬元罰鍰。</p> <p>(三) 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未有輸入紀錄之植物產品均依規定進行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經評估同意者，始得輸入。</p> <p>(四) 南投業者種植粉黛亂子草，業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依「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辦理查處及移除作業，另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依前揭行動計畫強化邊境防控作業，不定期辦理購物平臺之巡查，如有發現疑似販售自國外輸入粉黛亂子草者，則通知平臺業者協助下架，並辦理後續調查作業，如有自國外輸入植物種子未經檢疫之情事，將依法裁處。</p>
(十二)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係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然據查，110 年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數 3 億 9,956 萬 3,170 隻，檢查結果不合格數 169 萬 5,277 隻，檢查不合格比率約 0.42%，較 109 年 0.40%為高；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 812 萬 2,511 頭，檢查結果不合格數 3,803 頭，檢查不合格比率 0.05%與 109 年相同。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加強違法屠宰查緝。</p>	<p>(一) 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係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場每日執行檢查，屠宰場屠宰的家畜、家禽係來自牧場，屠檢人員在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未符合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經判定不合格依規定廢棄銷毀。</p> <p>(二) 違法屠宰則由各縣市政府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於屠宰場外執行查緝作業，並視各地違法屠宰案件等特殊情況調整查緝頻率，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積極執行查緝業務，以防杜不肖業者伺機違法屠宰，進而維護消費大眾食肉安全及合法業者之權益。</p>
(十三)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 5 億 4,395 萬 6 千元，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防檢局統計年報統計之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部分縣市檢查不合格比率高於平均值，且 109 及 110 年比率較其他縣市為高，例如連續 2 年檢查不合格比率最高者，於雞隻為屏東縣、鴨為嘉義縣、牛則為臺中市。另，關於執行違法屠宰查緝，110 年度接獲民眾檢舉而執行查緝計 2,023 場次，較 109 年度</p>	<p>(一) 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係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場每日執行檢查；違法屠宰則由各縣市政府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於屠宰場外執行查緝作業，並視各地違法屠宰案件等特殊情況調整查緝頻率。兩者執行的場所、執勤的人員與執勤的方式均不同，不可類比。</p> <p>(二) 屠宰場屠宰的家畜、家禽係來自牧場，並非屠宰場自己飼養，其品質非屠宰場可掌控；屠檢人員在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經判定不合格就是為消費者食肉安全把關，屠檢不合格率提高，顯示屠檢之績效良好。</p> <p>(三) 112 年違法屠宰查緝場次，於兼顧防疫與屠宰衛生之前提下，檢討調整違法屠宰查緝場次，</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919 場次減少 30.70%，較 108 年度 2,577 場次減少 21.50%。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加強定期與不定期屠宰查緝，以維護食肉安全衛生環境。	以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十四)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6,336 萬元，係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然據防檢局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底總計 2,949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1,696 件最多，其次為越南 333 件，第三為日本 299 件，宣導成效仍不理想。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將經費效益最大化。	<p>(一) 滾動式調整邊境檢疫管制協勤人力，確實執行入境旅客檢疫工作；加派人力及搭配檢疫犬組強化國際郵包檢疫措施。</p> <p>(二) 防範非洲豬瘟防檢疫宣導措施及政策整合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我國國際港埠通關走道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加強宣導。於檢疫櫃檯前擺放近期旅客攜帶不合格檢疫物包裝，給予旅客直觀理解主動棄置。</li> <li>2. 針對郵包違規案件透過國際郵政系統，通知違規郵包來源國郵政單位於受理郵包寄件時提醒該國寄件者不得以郵遞寄送動物產品輸入我國及相關裁罰規定。</li> <li>3. 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及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檢疫規範，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li> <li>4. 妥適規劃分配並善加運用宣導資源，針對跨境購物及新住民或移工加強宣導工作，並因應各國出入境管制逐步放寬、旅客入境我國數量逐漸增加之趨勢，加強如機場行李轉盤、車站站體及車廂內廣告等戶外資訊曝光途徑，並配合連續假日、送禮節慶等適當時節辦理記者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持續提醒民眾動植物檢疫規範、擴大資訊觸及族群，以阻絕非洲豬瘟藉國際快遞郵包及人員攜帶入侵之風險，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li> </ol>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23 億 8,731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該計畫為辦理非洲豬瘟之病毒危害，其主要實施概況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社會參與及防疫政	<p>(一) 滾動檢討落實非洲豬瘟邊境相關管制措施，針對來自高風險國家航班加強旅客查驗，防堵非洲豬瘟入侵。</p> <p>(二) 因應恢復邊境開放，入境旅客劇增，針對旅客行李加強檢疫執法，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關務署將依各港埠現場狀況因地制宜訂定具體執行方式，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於綠</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策溝通、建立早期預警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延燒，全球共有 73 個國家發現非洲豬瘟案例，而我國 111 年截至 5 月底，海關共查獲 226 件走私豬肉製品，其中有 28 件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經查，農委會防檢局於 111 年 5 月 20 祭出邊境防範非洲豬瘟的強化措施，針對查獲來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或地區夾帶豬肉產品郵包之收件人開罰。而截至目前為止，非洲豬瘟疫情仍屬危險期，其病毒將連帶影響我國畜牧業發展及養豬業者經濟損失，防檢局應加速部屬防範非洲豬瘟措施，建議以下幾點項目實施：1. 擬定嚴謹整備防疫量能，並確切擬定短、中、長程防疫政策。若實施禁廚餘進養豬之政策，得須嚴查養豬戶是否遵照辦理，又或者防檢局可推動相關政策，以確保政府防疫與養豬戶間權益得以權衡。2. 擬定相關網路販售及其買賣交易之防堵措施，包括網站、社群媒體、電商平台等販售平台。除了主動搜尋網路、電商平台販賣是否含有非洲豬瘟之豬肉，也應同步搜查豬肉產地、包裝不實商品，以此因應防疫漏洞。3. 擬定行銷資源之宣導策略，多宣導跨境購物風險，亦可與社群媒體、跨境電商平臺合作宣導，以此提高民眾危機意識。宣導民眾除了台灣國人之外，更應擴大宣傳新住民、外籍移工、外籍移民者等族群。綜上所述，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大力道防範非洲豬瘟病毒，包括研擬禁家戶廚餘進養豬場、推動廚餘共同蒸煮措施、加重開罰夾帶疫區豬肉製品等政策，而對於網路與社群銷售、跨境電商購買仍須儘速嚴防且加大宣導策略於任何族群，防檢局應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p>
(十六)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 5 億 3,129 萬 5 千元經費。經查，該計畫規劃自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測量能、防檢疫政策整合</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宣導及行銷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進出國門旅客將增加，應強化對於入境旅客之違規查緝，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人健康及國內畜牧業發展。</p> <p>夾帶豬肉產品之郵包，經調查訪談其收件人確屬郵包輸入者，第 1 次被查獲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第 2 次(含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p> <p>(三) 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及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檢疫規範。</p> <p>(四) 強化網路電商販售端的管理及違規檢疫物之搜尋與下架，以降低電商網購平臺非法販賣動物產品而引入疫病之風險。</p>
(十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完成「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造成我國現行之正面表列制度不但落後於國際，更犧牲了全體動物福祉，徒耗社會成本與獸醫寶貴的時間精力，此問題在重視動物福祉之先進國家根本不應存在，但卻不見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福部食藥署研議提出治本之改革方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日本、歐盟、英國、美國等國家制度，並充分蒐集獸醫學專業醫師、學者、職業團體、學會與其他相關人之意見，完成辦法訂定作業。</p> <p>104 年動物保護法增訂動物用藥不足時，獸醫師可使用人藥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此與先進國家之方向是一致的。惟我國人藥與動物藥品分屬不同部會管理，且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需要多加溝通協調。現行藥品正面表列為滾動式調整，目前有 635 項，尚可符合寵物用藥所需。另外尚有建置寵物緊急用藥平臺及國外專案進口等管道，多元管道儘量滿足寵物醫療用藥需求。為提升動物可用之人藥，同時兼顧人藥與動物用藥分流管理，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較動物用藥登記更為簡便之「動物保護藥品登錄」構想，並邀集利害關係人研商，就架構達初步共識，目前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p>
(十八)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5 億 4,395 萬 6 千元。自 110 年起防檢局推動家畜禽屠宰場 HACCP 制度，對於曾經外銷、有外銷能力之屠宰場業者，符合資格者予以高額補助，雖立意良好，惟對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及中小型家畜禽屠宰場等其他類歸於中後段班之屠宰業者甚不友善，無法得其門而入，倘中後段班業者有心改善卻無法符合申請補助資格，未研擬相關配套；總體而言難謂全面提升我國屠宰場整體水準，且設有相關門檻補助特定業者，顯有不公平之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49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110 及 111 年分別有 8 家取得屠宰場 HACCP 驗證，目前共有 16 家取得屠宰場 HACCP 驗證，驗證通過名單已置於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另前述驗證通過名單已函請教育部、國防部及食品相關業者優先採購通過屠宰場 HACCP 驗證所生產之優良肉品，有助於協助肉品產業升級；並請駐日代表處協助轉供日本主管機關確認，以協助業者輸銷我國優良肉品至日本。</p> <p>(三) 目前取得及申請屠宰場 HACCP 系統驗證證明書</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之屠宰場，其中亦不乏為小中型屠宰場。至於有意願申請之肉品市場亦積極報名參加教育訓練，並辦理肉品市場屠宰場相關改善計畫(如桃園市肉品市場、雲林縣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及嘉義縣肉品市場等)，預計改建後申請 HACCP 系統驗證。</p>
(十九)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5 億 4,395 萬 6 千元。查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分 4 年投入百億基金於養豬相關產業，其中有三分之一用於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惟據悉仍有許多民眾反映夜半時分，仍可見許多載有豬隻屠體之運輸車輛未有遮蔽，肆無忌憚出現在大馬路上，在肉品市場門口站崗即可見一斑，前述經費之投入似付諸流水，未見有收肉品現代化及冷鏈運輸之成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農授防字第 11215049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豬隻屠體運輸車輛之管理係按業者所屬車輛，由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分別管理。行政院消保處及食品安全辦公室業於 105 年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起辦理「屠體運輸車輛聯合查核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機關聯合農政機關不定期稽查屠體運輸車輛，屠宰場所屬車輛一旦查獲違規事實，均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裁處，如係為食品業者所屬車輛，則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辦，以有效遏止大馬路上豬隻屠體之運輸車輛未有遮蔽情形發生。</p> <p>(三)本案所述肉品現代化及冷鏈運輸等計畫支應，雖與「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無關，惟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仍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加強宣導與查緝，以降低豬隻屠體運輸車輛不符遮蔽相關衛生規定之情形，確保食肉衛生安全。</p>
(二十)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新臺幣 5 億 3,129 萬 5 千元。查自 107 年起國際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為防堵其入侵我國，行政院協調各所屬部會投入許多經費及人、物力，尤以農委會防檢局於邊境查驗相關動植物及其產品為首重，其中各國際機場入境旅客攜帶檢疫物之檢查工作，有部分民眾反映標準不一及相關宣導文宣語意不夠清楚之情形，如罐頭、調理包等含肉類製品之判斷標準，單憑公文消極解釋能否攜帶，</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2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2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自國際間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檢驗違規檢疫物是否含有非洲豬瘟病毒核酸，112 年至 7 月底止檢測肉乾、肉鬆、火腿、貢丸等加工肉品計 1,025 件，其中 112 件陽性(中國大陸 96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1 件、泰國 4 件、馬來西亞 1 件)，顯見高度精緻加工之豬肉製品仍有夾帶病毒入侵之可能，對我國農畜產業仍具威脅</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而非法令明確規定，民眾難以信服；另107年公告上修來自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及其產品之罰則為新台幣20至100萬元罰鍰。迄今，受裁罰所攜帶之豬肉製品樣態玲瓏滿目，惟許多已精緻加工符合國際標準之豬肉製品仍在攜帶裁罰之列，防檢局未積極依各類豬肉製品之風險程度滾動檢討並調整裁罰基準，導致攜帶生豬肉與攜帶高度精緻加工之豬肉製品罰則相同，有違比例原則，招致民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性。</p> <p>(三) 增加協勤人力，落實檢疫工作及查緝走私，入境前以海報、影片推播及人工主動說明與發送多國語言宣傳單等宣導策略，於入境處擺放常見違規檢疫物樣品展示搭配自動播放機或人工以多國語言進行宣導，建議旅客主動至本署(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櫃檯處主動洽詢，交由檢疫人員判定，倘經判定該產品不符合規定時，將建議旅客丟棄至指定地點集中銷燬，主動申報並自願丟棄者不予裁罰。</p> <p>(四) 加強貨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邊境通關查驗，請電商平臺建立於前端進行遮蔽並加註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警語，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對違規者施以裁罰以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p> <p>(五) 依違規態樣加強重點族群宣導，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111年總計曝光效益達2億3,400萬人次。</p>
(二十一)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新臺幣5億3,129萬5千元。查自107年起國際間陸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於公告修正提高旅客攜帶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之罰則後，相關裁罰20萬元以上案件之罰鍰完納情形不佳，且多以分期繳納情形居多，惟民眾倘未依約定時間繳納者，即回歸後續行政執行程序，行政機關追繳罰款曠日廢時，相關罰款極可能於行政執行10年後成為呆帳無法回收，適逢新冠疫情即將解封，國門已開，可預期相關裁罰案件將大量積累，除難收追繳罰款之效以充實國庫，且同時浪費行政資源，未研擬相關配套，應速加以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2日農授防字第112148202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加強旅客下飛機至入境前宣導工作，請各航空公司配合於國際航線航班降落我國前加強向旅客廣播，增加高強度視覺宣導。</p> <p>(三) 聘用協勤人力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以海報、影片推播及人工主動說明與發送多國語言宣傳單等宣導策略。於入境之農產品棄置箱上標示，提醒旅客如有攜帶違規之動植物產品可直接丟棄或主動至動植物檢疫櫃檯申報檢疫。</p> <p>(四) 跨部會合作，縮短行政作業程序，避免被裁處人因短暫停留即離台，無法有效執行後續催繳及強制執行，108年1月25日起實施「自過去三年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經裁處20萬元(含以上)外來人口，未繳交罰鍰者拒絕入境」措施。</p> <p>(五) 經裁罰20萬元(或以上)罰鍰未當場繳交的</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非外來人口」(我國國民、取得我國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期限達 6 個月以上者)，則依「研商非洲豬瘟、新冠肺炎裁處之行政執行成效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繳費期限為 7 日，逾期仍未繳款者無須再進行財產調查等作業，備齊文件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追繳期限為 10 年。如尚未繳款已出境之外籍或陸、港、澳人士，則透過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進行追繳。</p> <p>(六)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裁罰旅客 20 萬元計 1,379 件，673 件已完成繳款，158 件已申請分期繳納，402 件執行行政程序中，外來人口未繳款拒絕入境者 390 人。</p>

# 肆、附 錄



## 附錄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7-19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8-19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20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4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 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試劑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農藥風險評估，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提升國內屠宰衛生檢查管理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 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開發本土性、多價、多效性混合疫苗及遺傳工程疫苗，推動動物用疫苗產業之發展。
4. 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防治技術。
5. 辦理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
6. 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
7. 發展與建構系統化專業研究團隊育成機制，辦理复合型動物防救災體系之研究。
8. 建立多方位、全專長領域之獸醫人才培養機制，紓解學院教學實習空間之不足。
9. 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作業，以強化科技計畫之執行效能，並提升對產出績效之控管。

**預期成果：**

1. 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辦理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 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10件、辦理輸出入動物之監測計80場次。
3.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1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10項，農藥環境毒理及農藥風險評估各2項。
4. 針對進口之農產品開發潛在或高風險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技術。
5. 辦理植物疫情資訊整合工作1項，提升國內植物有害生物發生分析效益。
6. 配合輸入國檢疫要求及我申請鮮果外銷優先順序，研發檢疫殺蟲處理技術，提升鮮果實外銷儲運品質。配合政府新南向措施，備妥檢疫處理及相關申請資料，俾利拓展我外銷鮮果實市場。
7. 進行輸入植物檢疫重要有害生物檢測及國際疫情偵蒐，防杜有害生物傳入及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8. 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9. 針對肉品特定食媒性病原進行屠宰場之安全監控，並利用已建立之肉品食媒性病原監測系統分子資料庫及屠宰場之生物鑑定，輔導屠宰場改善衛生管理措施，改善和提升國內屠宰衛生，以維護食品安全。
10. 建立動物用藥品新藥審查及風險管理評估研析作業平臺，並以科學方法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機制。
11. 建置完備的傳染病防治機制，持續精進疫病預防控制之量能並培育防疫專才。
12. 強化獸醫國際防疫教育，為國家儲備獸醫防疫人才並深耕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
13. 編製「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年度綱要計畫書及績效報告，另每季辦理綱要計畫執行績效統整事宜。
14. 建立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評估技術，並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核心轉置，以符合資通安全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77,543	動物防疫組、動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及辦理水產養殖用藥研究；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1. 業務費：103,23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237	物檢疫組、植物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防疫組、植物檢	
2015 權利使用費	135	疫組、企劃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肉品檢查組	
2039 委辦費	99,285		
2051 物品	1,047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142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2)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13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97		(3)辦理計畫所需出席費55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4,009		(4)委辦費：99,28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696		<1>辦理支援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 監控、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等8,11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901		<2>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 斷3,198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12		<3>精進動物疫病防控體系等22,857千元 。
			<4>輸出入動物疾病早期預警監測體系等3 ,920千元。
			<5>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 出入風險評估等4,077千元。
			<6>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等2,400 千元。
			<7>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 品輸出海外市場等2,400千元。
			<8>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 技術之研發等17,464千元。
			<9>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1,856 千元。
			<10>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 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19,000千元。
			<11>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運用於作物IP M體系之擴散計畫5,700千元。
			<12>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評估技 術建立計畫4,800千元。
			<13>植物疫情自動偵蒐及研析系統功能擴 充計畫3,500千元。
			(5)辦理技術研發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 藥品等1,047千元。
			(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技術交流及 雜支等689千元。
			(7)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 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358 千元。
			(8)國內旅費1,142千元。
			2.設備及投資：研究級光學顯微鏡及照相設備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梯度控溫聚合酶連鎖反應器、超高速低溫離心機、液態氮樣品保存設備、恆溫式生長箱及其他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等297千元。</p> <p>3. 獎補助費：174,009千元。</p> <p>(1)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用疫苗研發及相關資訊蒐集與研析、展望世界落實本土之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評估等9,326千元。</p> <p>(2)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改進及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與人類生活關係之研究等4,929千元。</p> <p>(3) 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防檢疫資訊推廣研究等13,871千元。</p> <p>(4)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等5,800千元。</p> <p>(5)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等8,700千元。</p> <p>(6)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建構計畫等31,638千元。</p> <p>(7)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精進動物疫病防控科技之研究等3,108千元。</p> <p>(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檢疫動物之血液學及血液寄生蟲檢測鑑定分析，以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而傳入我國等927千元。</p> <p>(9) 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植物有害生物研究、抗藥性、診斷鑑定、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或生物農藥之開發技術等18,711千元。</p> <p>(10)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藥風險分析研究等7,112千元。</p> <p>(11)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病蟲害相關空間及氣象資料整合資訊化等5,099千元。</p> <p>(12)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輸出入植物、微生物、天敵及其產品病蟲害之風險評估、高</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313,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效能診斷鑑定技術、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等13,334千元。 (1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外銷花卉有害生物整合型防治技術開發3,000千元。 (1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推動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與精進等3,458千元。 (1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國際植物疫情研析及預警技術開發及應用4,000千元。 (16)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進出口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計畫等21,730千元。 (1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等6,732千元。 (1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1,700千元。 (1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測與改善畜禽屠宰場之食媒性病原危害與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等10,834千元。
02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32,130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研究相關業務。
2000 業務費	3,972		1.業務費：辦理狂犬病疫情分析3,972千元。
2039 委辦費	3,972		2.獎補助費：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病原微生物抗藥性與基因體分析、經濟動物指定傳染病病性鑑定標準化與檢測實驗品質控管及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暨捕捉免疫等28,1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1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62		
03 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3,493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2000 業務費	3,493		業務費：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3,493千元。
2039 委辦費	3,49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9,62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 2.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3.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4. 行政業務所需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1.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2. 加強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10,536	本署各組室	職員139人、聘用1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146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10,5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6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1030 獎金	34,611		
1035 其他給與	3,992		
1040 加班費	9,0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983		
1055 保險	12,1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87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18,2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8,244	、主計室、政風室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 水電費740千元。
2006 水電費	740		(3) 郵資、電信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769千元。
2009 通訊費	769		(4) 資訊服務費：2,79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95		<1>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處理業務所需軟體等4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6		<2>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費2,3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		(5) 影印機租金等726千元。
2027 保險費	333		(6)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14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71		(7)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建築物、動產保險33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8) 進用臨時人員6,371千元。
2051 物品	441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3		<1>專家及工程採購外聘委員等出席費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2>專題演講、全民國防教育等鐘點費3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3>撰稿費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10) 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等4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8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3035 雜項設備費	738		
4000 獎補助費	3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9,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p>(11)一般事務費：4,64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文康活動費、印刷費、訴訟費、文書資料建檔、檔案影像處理等工作、辦公室管理、保全、環境佈置清潔、會議誤餐費、員工健康檢查等4,55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p> <p>(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65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0千元。</p> <p>(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105千元。</p> <p>(15)國內旅費178千元。</p> <p>(16)編列署長1人之特別費21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1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購置電腦相關設備等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汰換會議室麥克風系統、購置事務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738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有關證照核發、變更、展延等業務；輔導改善農藥工廠之製造品管技術，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等。
2. 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動物疾病診斷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 持續進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相關場域口蹄疫臨床及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防範疫情發生，並持續提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口蹄疫監測及相關防疫資料。辦理豬瘟撲滅工作，持續執行血清學監測，並加強教育訓練，整備防疫資材等相關防疫工作，以穩健達成目標。為強化國內其它重要豬病防控，建置5間家畜保健中心，進行疫病監控，風險分析及預警等相關工作。
4. 因應爭取加入CPTPP等區域組織及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賡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辦理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落實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6. 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7.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8. 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9. 督導農藥代噴業者及管理無人機農噴業務，提升代噴業者安全用藥及防範農藥飄散，並維護及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落實無人機代噴管理。
10.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對高風險地區及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100%檢查，銷毀查獲之動物檢疫物、走私物；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強化各初篩實驗室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訪視畜牧場、屠宰場防疫整備工作，查核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加強教育訓練，管制及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內獸醫專業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獸醫行政資訊網及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 強化各項檢疫措施，落實海運貨櫃集中檢疫查驗，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3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申請案3案，參與國際會議及諮商談判，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4次，賡續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並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 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落實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治，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 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 藉由口蹄疫相關監測，確認國內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提供資料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另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工作，並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強化豬隻疫病監測，提升我國動物疫病防疫水準，促進畜產品外銷，使我國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6. 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監測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掌握國內植物疫情狀態；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8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辦理瓜果實蠅防治示範觀摩會各1場。
7. 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預計檢疫犬隊偵測12,000航班。
8. 藉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溝通，防杜中國大陸疫病蟲害入侵，解決農產品檢疫及檢驗輪陸問題。
9. 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50萬頭家畜及3.6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10. 藉由性費洛蒙監測調查資料蒐集分析，掌握國內秋行軍蟲發生情況及熱點；並透過學研單位輔導國內生物天敵研發廠商量產可用卵寄生蜂天敵，於熱點區域釋放天敵及辦理田間觀摩會，推廣農民使用，以達有效防治及化學農藥減量目標。
11. 強化邊境及境內非法農藥查緝，落實非法農藥銷毀。另配合高風險農藥退場，提升化學農藥風險減量成效，保障農民用藥安全及合法農藥生產業者權益。
12. 提升並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功能，以執行農藥代噴業管理工作，並辦理農藥代噴業管理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及農藥代噴業監督查核業務。
13. 強化邊境管制，落實邊境檢疫；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	---------------------	------	-----------

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269,335	動物防疫組	<p>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與督導，獸醫技術引進開發，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推動養豬場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輔導養豬戶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辦理重大豬隻疫病抗體監測分析，並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等工作。其中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2,074千元，中央負擔1,001,724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3,241千元，以前年度預算數402,05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06,424千元。</p> <p>1.業務費：51,955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p> <p>(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p> <p>(3)資訊服務費：4,976千元。</p> <p>&lt;1&gt;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2,402千元。</p> <p>&lt;2&gt;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2,474千元。</p> <p>&lt;3&gt;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p> <p>(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p> <p>&lt;1&gt;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p>
2000 業務費	51,955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76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2039 委辦費	32,5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98		
2072 國內旅費	854		
2078 國外旅費	244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		
4000 獎補助費	217,3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9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3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893		
4080 損失及賠償	13,848		
4085 獎勵及慰問	9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0千元。</p> <p>&lt;2&gt;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61千元，合共397千元。</p> <p>(6)委辦費：32,596千元。</p> <p>&lt;1&gt;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31,011千元。</p> <p>&lt;2&gt;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外作業1,585千元。</p> <p>(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17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1,698千元。</p> <p>&lt;1&gt;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p> <p>&lt;2&gt;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40千元。</p> <p>&lt;3&gt;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資料印刷、雜支等235千元。</p> <p>&lt;4&gt;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166千元。</p> <p>&lt;5&gt;辦理豬瘟撲滅及其他豬病防疫相關工作，召開會議、共識營等經費10,663千元。</p> <p>(10)國內旅費854千元。</p> <p>(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WOAH與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244千元。</p> <p>(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千元。</p> <p>3.獎補助費：217,314千元。</p> <p>(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疾病診斷5,792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疾病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執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工作；利用資訊系統寄發犬貓補強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單，持</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動物檢疫業務	26,141	動物檢疫組	<p>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強化狂犬病防疫業務11,703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執業獸醫師管理及獸醫團體發展2,346千元。</p> <p>(4)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用藥品相關管理法規抽查取締工作948千元。</p> <p>(5)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182,578千元。</p> <p>(6)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13,848千元。</p> <p>(7)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99千元。</p>
2000 業務費	26,064		<p>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出席WOAH會議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辦理動物檢疫措施等工作，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p>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業務費：26,064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3)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4,34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9,314		<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WOAH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稿費與講師鐘點費135千元。
2051 物品	152		(5)委辦費：4,3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1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3,0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78 國外旅費	728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		
4000 獎補助費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0千元。 <2>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1,287千元。 (6)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9,314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4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152千元。 (9)一般事務費：881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8千元。 <2>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報表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494千元。 <3>辦理WOAH業務交流，邀請WOAH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237千元。 <4>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92千元。 (10)國內旅費160千元。 (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及相關會議等728千元。 (12)檢疫資料運送費20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千元。 3.獎補助費：係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20千元。
03 植物防疫業務	191,013	植物防疫組	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可能入侵及新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與管理；督導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農藥管理人員及代噴業者之管理與無人機農噴業務並核發相關證照，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等。
2000 業務費	68,290		1.業務費：68,2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1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1千元。
2009 通訊費	25		(2)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2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		
2039 委辦費	15,979		
2051 物品	12,9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13		
2072 國內旅費	1,213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72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18,341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1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62		(4)資訊服務費：3,29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4,581		<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1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646		<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維護1,28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840		<3>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之維護2,000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12		(5)植物緊急防疫資材倉租4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9千元。
			<1>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12千元。
			<2>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7千元。
			<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25千元。
			<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15千元。
			(7)委辦費：15,979千元。
			<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調查等1,370千元。
			<2>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3,979千元。
			<3>辦理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及推動整合性防治10,630千元。
			(8)物品：12,951千元。
			<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及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1,114千元。
			<2>採購秋行軍蟲監測及緊急防治資材1,804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3千元。
			(9)一般事務費：33,91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
			<2>辦理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疫燻蒸消毒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植物檢疫業務	7,044	植物檢疫組	及廢棄物清運銷燬工作300千元。 <3>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9千元。 <4>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33,000千元。 。 (10)國內旅費1,213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82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72千元。 <1>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維護等1,642千元。 <2>農藥登記管理相關資料庫之強化等2,720千元。 <3>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 (2)雜項設備費：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3.獎補助費：118,341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工作3,752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24,560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11,177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18,00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27,340千元。 (6)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回收事宜33,200千元。 (7)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12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300千元。 。 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提升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
2000 業務費	6,542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1.業務費：6,54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7千元。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300千元。 <2>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68千元。 <3>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等709千元。 (4)委辦費：係辦理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2,18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55千元。 (6)一般事務費：87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2>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99千元。 <3>購置檢疫人員工作服與配件、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334千元。 (7)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維護費506千元。 (8)國內旅費535千元。 (9)國外旅費：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年會及2024檢疫管理者(QRM)會議206千元。 (10)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2千元。 (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機械設備費389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1千元。 (3)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資訊發展及業務計畫研考；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資訊蒐集及業務溝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7		
2039 委辦費	2,180		
2051 物品	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2072 國內旅費	535		
2078 國外旅費	206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		
3020 機械設備費	3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05 企劃業務	10,071	企劃組	
2000 業務費	8,94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00		1. 業務費：8,941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郵資及電信費等30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機房及網路維護費、電腦及伺服器硬體維護費、內外部網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資訊資料處理費、關港單一窗口EBMS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415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法規書籍翻譯及編輯等91千元。 (5) 物品：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雜支406千元。 (6) 一般事務費：946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13千元。 <2>辦理國際與兩岸事務及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22千元。 <3>業務資料、公務報表印刷及雜支等411千元。 (7) 國內旅費156千元。 (8) 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兩岸動植物防檢疫諮商及技術資訊等交流224千元。 (9) 國外旅費：1,353千元。 <1>WTO/SPS委員會及諮商會議150千元。 <2>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1,20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406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4		
2078 國外旅費	1,353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0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37,995	肉品檢查組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 1. 業務費：533,401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 郵資及電信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3,401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權利使用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80千元。
2039 委辦費	531,512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6)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50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10千元，合共60千元。
2051 物品	64		(7)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531,5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		(8)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6		(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蒐證用器材等64千元。
2081 運費	60		(10)一般事務費：5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2>法令彙編與須知印刷及雜支等47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		(11)國內旅費74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12)屠檢設備等運輸、裝卸費60千元。
3040 權利	10		(13)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0		2.設備及投資：9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00		(2)購置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3)取得檢查設備專利權使用費10千元。
			3.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4,500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332,444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6,228	、肉品檢查組、秘書室、人事室	1.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14,188千元，執行期間110年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332,44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81,744千元。
2006 水電費	800	、主計室、政風室	2.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
2009 通訊費	1,755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		
2039 委辦費	71,79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2,440		<p>盤點防疫量能；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p> <p>3. 業務費：246,228千元。</p> <p>(1) 水電費800千元。</p> <p>(2) 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1,755千元。</p> <p>(3) 資訊服務費：4,922千元。</p> <p>&lt;1&gt;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GPS相關系統維護3,757千元。</p> <p>&lt;2&gt;全方位輿情管理平台系統維護765千元。</p> <p>&lt;3&gt;網路自動搜尋系統維護400千元。</p> <p>(4) 辦理防檢疫業務所需影印機、事務機租金等542千元。</p> <p>(5) 辦理防範非洲豬瘟相關會議出席費、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176千元。</p> <p>(6) 委辦費：71,792千元。</p> <p>&lt;1&gt;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68,092千元。</p> <p>&lt;2&gt;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毀工作3,700千元。</p> <p>(7) 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消毒防疫物資等32,440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130,865千元。</p> <p>&lt;1&gt;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3,944千元。</p> <p>&lt;2&gt;辦理相關動植物疫病講座、說明會等活動，以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13,991千元。</p> <p>&lt;3&gt;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62,000千元。</p> <p>&lt;4&gt;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及民眾教育等相關工作所需印刷、會議誤餐及雜支等930千元。</p> <p>(9) 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p>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865		
2072 國內旅費	1,647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244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85,7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39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76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56		
4085 獎勵及慰問	2,6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74,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1,647千元。</p> <p>(10)文書資料運送等45千元。</p> <p>(11)執行防檢疫業務所需短程車資244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係辦理非洲豬瘟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p> <p>5.獎補助費：85,716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27,900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45,100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6,000千元。</p> <p>(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運輸車輛查核管理計畫116千元。</p> <p>(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4,000千元。</p> <p>(6)提供民眾檢舉以旅客、貨運、漁船及電商平臺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2,600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6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1,7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60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3025 運輸設備費	1,760		1輛850千元。
			(2)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
			91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9,623	1,374,043	313,166	1,760	1,500	1,920,092
1000 人事費	210,536	-	-	-	-	210,5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606	-	-	-	-	132,6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	-	-	-	-	6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	-	-	-	2,544
1030 獎金	34,611	-	-	-	-	34,611
1035 其他給與	3,992	-	-	-	-	3,992
1040 加班費	9,057	-	-	-	-	9,0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983	-	-	-	-	14,983
1055 保險	12,132	-	-	-	-	12,132
2000 業務費	18,244	941,421	110,702	-	-	1,070,36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701	30	-	-	1,031
2006 水電費	740	800	-	-	-	1,540
2009 通訊費	769	2,190	-	-	-	2,959
2015 權利使用費	-	51	135	-	-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2,795	19,041	-	-	-	21,8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6	952	-	-	-	1,678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	15	-	-	-	164
2027 保險費	333	-	-	-	-	3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71	-	-	-	-	6,3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4,045	551	-	-	4,667
2039 委辦費	-	658,406	106,750	-	-	765,15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9,314	-	-	-	19,3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70	-	-	-	270
2051 物品	441	46,885	1,047	-	-	48,373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3	179,724	689	-	-	185,0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	-	-	-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	-	-	-	3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506	358	-	-	969
2072 國內旅費	178	5,311	1,142	-	-	6,63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24	-	-	-	224
2078 國外旅費	-	2,531	-	-	-	2,531
2081 運費	-	140	-	-	-	14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315	-	-	-	315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13	6,731	297	1,760	-	9,601
3020 機械設備費	-	389	297	-	-	68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760	-	1,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6,290	-	-	-	6,365
3035 雜項設備費	738	42	-	-	-	780
3040 權利	-	10	-	-	-	10
4000 獎補助費	30	425,891	202,167	-	-	628,0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2,886	-	-	-	72,8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0,591	-	-	-	150,5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2,046	158,392	-	-	220,4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3,489	42,363	-	-	165,85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412	-	-	1,41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860	-	-	-	13,86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19	-	-	-	3,049
6000 預備金	-	-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500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6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六、獎金	34,611	
七、其他給與	3,992	
八、加班費	9,0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983	
十一、保險	12,1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0,536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139	139	-	-	-	-	-	-	2	2	3	3	1	1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139	139	-	-	-	-	-	-	2	2	3	3	1	1	

防疫檢疫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46	146	201,479	199,457	2,022	1. 防檢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6,371千元及勞務承攬114.91人78,097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6,371千元及勞務承攬6.91人3,976千元。 (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8人74,121千元。
1	1	-	-	-	-	146	146	201,479	199,457	2,02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1,668	30.60	51	9	21	6423-QL。 總署。預計11 3年1月汰換為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08	2,488	1,668	30.60	51	9	26	4485-QL。 總署。預計11 3年1月汰換為 8人座小客貨 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AE-6265。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1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GD-8712。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11	2,351	1,668	30.60	51	51	21	ARG-2738。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5	1,997	1,668	30.60	51	34	20	BBF-3187。 總署。
1	小貨車	1	101.06	1,299	1,668	29.10	49	51	12	4065-J8。 總署。
	合 計				11,676		355	256	130	

## 附錄二、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5-20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0-21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4-21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9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91,628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68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74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91,6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1030 獎金	14,533		
1035 其他給與	2,419		
1040 加班費	4,4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56		
1055 保險	5,3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963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15,506	、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	
2006 水電費	668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2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2051 物品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2072 國內旅費	483		
2081 運費	5		
2093 特別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		
3035 雜項設備費	34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務性雜支等277千元。</p> <p>&lt;5&gt;辦公室安全維護設置保全費用384千元。</p> <p>&lt;6&gt;申報發證業務資料登錄處理等事項，預計進用人數6人，所需經費2,617千元。</p> <p>&lt;7&gt;辦公室、檢疫站管理、清潔費624千元。</p> <p>(10)租用辦公廳舍及燻蒸場等之保養維修費116千元。</p> <p>(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402千元。</p> <p>(12)儀器及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97千元。</p> <p>(13)國內旅費483千元。</p> <p>(14)文件資料等運費5千元。</p> <p>(15)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45千元。</p> <p>(1)購置電腦、印表機、電腦機房設備等105千元。</p> <p>(2)購置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340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6,69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工作。
2. 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工作。
3. 加強檢疫以防止國外疫病蟲害侵入，並依輸入國要求配合檢疫，促進農畜業產業發展。
4.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使屠宰業務全面符合屠宰衛生檢查作業規範。
5.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落實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含郵包檢疫)，預計辦理共38,798批次檢疫業務；如未符合我國植物檢疫規定者，經業者申請後，施行檢疫處理，協助貨物通關，預計辦理557批輸入檢疫處理業務。
2. 提升檢疫人員專業知識、讓業者瞭解最新檢疫法規及有效強化防疫措施，預計辦理2場說明會暨便民座談會、6場教育訓練。
3. 辦理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業務10,325航次。
4. 加強督導查核屠宰衛生檢查預估338場次。
5. 強化檢疫犬組於機場、港口旅客檢疫及郵包檢疫偵測效能，督導檢疫偵測犬組偵測正確率及在職檢疫標的物訓練。
6.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地方防疫，預計檢查家畜123萬頭及家禽3,381萬隻。
7.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3,887	動物健康科、植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 業務費：3,88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水電費100千元。 (3)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14千元。 (4)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相關學(協)會會費等164千元。 (5)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83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54千元。 <1>書表印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203千元。 <2>廢棄物清運、工作服清洗費、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等1,151千元。 (7)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 (8)檢疫及診斷鑑定儀器、燻蒸設施氣密門、進排氣管路及閥體等維護保養費252千元。 (9)國內旅費1,680千元。 (10)檢疫物品運送等費用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87	物健康科、肉品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檢查科及各檢疫	
2006 水電費	100	站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64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		
2072 國內旅費	1,680		
2081 運費	40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810	動物健康科及各	
2000 業務費	2,810	檢疫站	
2009 通訊費	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一年經費2,81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629千元。	
2051 物品	529		2.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3.業務費：2,8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1)辦理檢疫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00千元。	
2081 運費	20		(2)辦理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200千元及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水及防疫物資存置房舍租用費99千元*4季=396千元，共計59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40		(3)辦理檢疫人員及養豬戶生產醫學豬病防治及豬隻惡性傳染病等訓練課程講座鐘點費18千元。	
			(4)執行轄區邊境檢疫、督導查核動物防檢疫機關及畜牧場督等工作所需公務車油料529千元。	
			(5)農畜產品棄置箱等檢疫檢查相關設備及儀器維護保養費用7千元。	
			(6)辦理邊境檢疫、防疫業務、疫情調查、病性鑑定、採送病材、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400千元。	
			(7)寄送採樣檢體等送檢費用20千元。	
			(8)執行轄區貨櫃集散場等業務所需日夜間短程車資84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1) 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107,591	6,697	850	115,138
1000 人事費	91,628	-	-	91,6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61	-	-	55,9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	-	2,514
1030 獎金	14,533	-	-	14,533
1035 其他給與	2,419	-	-	2,419
1040 加班費	4,438	-	-	4,4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56	-	-	6,456
1055 保險	5,307	-	-	5,307
2000 業務費	15,506	6,697	-	22,20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0	-	180
2006 水電費	668	100	-	768
2009 通訊費	400	400	-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6	-	-	1,1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16	596	-	8,012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14	-	174
2027 保險費	245	-	-	2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18	-	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64	-	164
2051 物品	105	612	-	717
2054 一般事務費	4,157	1,354	-	5,5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	-	1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20	-	4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259	-	356
2072 國內旅費	483	2,080	-	2,563
2081 運費	5	60	-	65
2084 短程車資	-	840	-	840
2093 特別費	79	-	-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	850	1,29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	-	-	105
3035 雜項設備費	340	-	-	340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六、獎金	14,533	
七、其他給與	2,419	
八、加班費	4,4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56	
十一、保險	5,3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628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68	69	-	-	-	-	-	-	2	2	2	2	2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68	69	-	-	-	-	-	-	2	2	2	2	2	2

檢疫署基隆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4	75	87,190	87,840	-650	
-	-	-	-	-	-	74	75	87,190	87,840	-650	1.基隆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41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勞務承攬7人3,417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251	30.60	38	6	22	9820-UW。基隆分署。預計113年4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378	1,251	30.60	38	38	21	9137-VB。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1825-L8。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1827-L8。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BD-2867。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261	1,668	30.60	51	51	21	ABD-232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GH-3713。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0.60	51	34	21	AXD-366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798	1,140	30.60	35	26	14	BAQ-7035。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2.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ST-8153。基隆分署。
1	機車	1	98.07	124	312	30.60	10	2	1	973-GFB。基隆分署。
2	機車	1	99.05	150	624	30.60	19	4	2	995-GBG、996-GBG。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2.04	124	312	30.60	10	2	1	AAV-2808。基隆分署。
2	機車	1	103.03	150	624	30.60	19	4	2	239-NBK、250-NBK。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4	312	30.60	10	2	1	803-NCJ。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60	10	2	1	MAE-9678。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5.06	150	312	30.60	10	2	1	MGW-7020。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7.06	150	312	30.60	10	2	1	MPE-9890。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12.04	149	312	30.60	10	2	1	NQH-5638。基隆分署。
	合計				18,750		574	389	190	

### 附錄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7-22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2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6-2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233
<p>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p>		<p>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26,746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94人、技工2人、工友2人及聘用人員2人，合計10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6,7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2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1030 獎金	18,944		
1035 其他給與	3,490		
1040 加班費	11,5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52		
1055 保險	7,6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487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33,135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35	、主計室及政風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室等單位	(2) 水電費1,24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40		(3) 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27千元。
2009 通訊費	427		(4) 燻蒸場土地租金635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635		(5) 差勤管理、申報發證、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相關設備、雲端郵件電子系統服務與機房維護及軟體使用費等1,38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7		(6) 辦公室、停車場、實驗室及影印機等租金24,9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956		(7)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20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8		(8) 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49千元。
2027 保險費	49		(9) 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0) 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資訊耗材及油料等1,238千元。
2051 物品	1,238		(11) 各類書表及資料印製、員工文康活動、辦公室美化、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外包、辦公室保全、電氣及消防設備檢查費及雜支等1,99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共計2,0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82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25		(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58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5)國內旅費182千元。
			(16)文書資料運送等費用1千元。
			(17)短程車資1千元。
			(18)編列分局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2千元。
			(1)購置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25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及各項資訊設備等297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230,929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檢疫效能，防杜國外動植物重大疫病害蟲侵入；並配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辦理農畜產品輸出檢疫。
2.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使民眾深入瞭解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之重要性。
3. 加強督導查核，落實屠宰衛生檢查，提升肉品消費安全。
4.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5. 落實輸入動物隔離檢疫，杜絕國外疫病傳入。

預期成果：

1. 加強檢疫工作，維護農畜產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促進農畜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2.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工作及簡政便民座談會5場次。
3. 辦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作業預估100,000件以上。
4. 執行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預估70,000件以上。
5. 加強督導查核屠宰衛生檢查預估560場次以上。
6. 強化動植物疫病害蟲檢測效能，預計偵測、診斷及鑑定4,000件以上。
7. 加強督導輸出木質包裝材料燻蒸或熱處理作業200場次以上。
8. 提升檢疫人員檢疫技術，預計辦理教育訓練6場次。
9.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10. 強化邊境動物隔離檢疫及指定傳染病監測，並確認輸入動物健康無虞，保護國內畜禽產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26,281	動物健康科、植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 業務費：22,358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43千元。 (2) 水電費2,741千元。 (3) 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21千元。 (4) 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及軟體使用費等70千元。 (5) 檢疫站辦公室及影印機等租金654千元。 (6) 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52千元。 (7) 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相關學(協)會會費等116千元。 (8) 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738千元。 (9) 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工作服清洗費、協助接種養蟲、文書檔案影像處理與資料登錄、電腦報驗發證、檢疫站系統保全服務、境外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之重要傳染病檢測，及雜支等相關費用11,757千元。 (10) 動物隔離檢疫場所之保養維修費等3,254千元。 (11) 檢疫用儀器設備養護費等571千元。 (12) 國內旅費1,190千元。 (13) 檢疫物品運送等費用271千元。 (14) 執行檢疫業務車資580千元。 3. 設備及投資：3,9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2,358	物健康科、肉品	
2003 教育訓練費	143	檢查科、桃園機	
2006 水電費	2,741	場檢疫站、桃園	
2009 通訊費	221	檢疫站、新竹檢	
2018 資訊服務費	70	疫站、觀音檢疫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4	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6		
2051 物品	7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1		
2072 國內旅費	1,190		
2081 運費	271		
2084 短程車資	5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923		
3020 機械設備費	2,9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		
3035 雜項設備費	81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230,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04,648	動物健康科、肉品檢查科、桃園機場檢疫站、桃園檢疫站及新竹檢疫站	(1)汰換中大型動物廄舍負壓隔離排風扇等2,906千元。 (2)汰換及購置電腦硬體設備等203千元。 (3)汰換檢疫用相關設備等814千元。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000		1.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14,391千元，執行期間110年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204,648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09,74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06		2.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1030 獎金	1,468		3.人事費：聘用人員2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35 其他給與	368		4.業務費：187,648千元。
1040 加班費	100		(1)聘用人員教育訓練費2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7		(2)電費955千元。
1055 保險	1,731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7,648		(4)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維護費等1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5)轄區國際機場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等804千元。
2006 水電費	955		(6)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稿費27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7)督辦轄區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岸際走私及市面查緝所需各項藥品、材料、消毒藥水、油料及非耗品等相關防疫資材及耗材1,39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		(8)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會議誤餐、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外包、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工作服清洗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177,7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4		(9)行李檢查之X光機及防疫檢疫檢查用相關設備養護費等6,0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10)國內旅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1,392		(11)執行屠宰場及肉品市場等查核業務所需短程車資1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7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2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58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合 計
合 計	160,233	230,929			391,162
1000 人事費	126,746	17,000			143,7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211	-			73,2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1	12,606			13,7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			1,656
1030 獎金	18,944	1,468			20,412
1035 其他給與	3,490	368			3,858
1040 加班費	11,578	100			11,6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52	727			9,779
1055 保險	7,644	1,731			9,375
2000 業務費	33,135	210,006			243,14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63			183
2006 水電費	1,240	3,696			4,936
2009 通訊費	427	521			948
2012 土地租金	635	-			6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7	192			1,5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956	1,458			26,4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8	-			208
2027 保險費	49	-			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9			9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6			116
2051 物品	1,238	2,130			3,36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9	189,507			191,5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3,254			3,3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3	-			5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6,591			6,601
2072 國內旅費	182	1,290			1,472
2081 運費	1	271			272
2084 短程車資	1	738			739
2093 特別費	79	-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	3,923			4,245
3020 機械設備費	25	2,906			2,9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	203			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814			814
4000 獎補助費	30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3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2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六、獎金	20,412	
七、其他給與	3,858	
八、加班費	11,6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79	
十一、保險	9,3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746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94	91	-	-	-	-	-	-	2	2	2	2	-	-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94	91	-	-	-	-	-	-	2	2	2	2	-	-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	-	-	-	-	-	-	-	-	-	-

檢疫署桃園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5	-	-	-	-	123	120	132,068	128,039	4,029	1. 桃園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3人190,628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454千元。 (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1人189,174千元。
2	2	-	-	-	-	100	97	115,168	111,074	4,094	
23	23	-	-	-	-	23	23	16,900	16,965	-6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6.08	2,488	0	0.00	0	0	23	4480-QL。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0	0.00	0	0	23	9821-UW。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10	2,378	1,390	30.60	43	43	21	9150-VB。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6	2,261	1,668	30.60	51	51	21	4661-YZ。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4617-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4618-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4619-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GF-7862。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AGH-3721。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30.60	51	34	15	BEL-096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1,488	1,668	30.60	51	26	15	BJW-917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0.60	51	26	20	BJX-2981。桃園分署。
1	大客車	20	102.09	4,009	2,280	27.30	62	51	25	288-WD。桃園分署。
2	機車	1	100.03	124	624	30.60	19	3	2	566-JAM、370-JCS。桃園分署。
合 計										
					19,306		583	489	246	

## 附錄四、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9-2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4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6-23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8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推行。
2. 推行目標管理，辦理研究發展及業務計畫考核，蒐集檢疫資料及圖書管理，經管文書處理及查詢，以及出納、保管、採購等業務。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教育訓練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之設置與維護運用，建立電腦處理系統，包括報驗發證系統、員工差勤管理系統、薪資發放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會計帳務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作業。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及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554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70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1人，合計7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96,5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2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1030 獎金	15,660		
1035 其他給與	2,565		
1040 加班費	4,4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20		
1055 保險	6,0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27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10,705	、主計室、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668		
2009 通訊費	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8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4		
2027 保險費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369		
2054 一般事務費	5,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7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		全民國防教育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費用1,28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		
4000 獎補助費	12		(11)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18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7千元。 (13)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費219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250千元。 (15)運費10千元。 (16)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各項資訊設備等310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9,757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輸入動植物檢疫，防範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確保國內農業環境安全。
2. 執行輸出動植物檢疫，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 執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及國際郵包檢疫工作。
4. 加強動植物檢疫與防疫業務工作。
5. 舉辦動植物檢疫人員業務訓練，提升防疫檢疫技術。
6. 輔導業者設置符合輸銷國外之動植物生產設施，促進產業發展。
7.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使屠宰業務全面符合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規範。
8. 加強植物防疫檢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偵測調查及管制措施，落實疫情查報，並依法執行緊急撲滅及推動種苗健康檢查工作，杜絕疫病蟲害蔓延。
9. 落實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推廣應用，加強有關技術訓練及農民教育工作，確保農業生產安全。
10.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輸入動植物檢疫效能，防杜境外危險性疫病蟲害入侵及蔓延，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2. 提高產品品質，維護國際市場信譽，增加外匯收入。
3. 紮根與深化動植物防疫檢疫知識，達成全民防疫的目標。
4. 強化人員技術與專業技能，提升進口農產品之檢疫效能。
5. 輔導業者建立符合國內外檢疫規範之生產設施，落實防疫措施，以增進產能提升品質順利拓展外銷。
6.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預估1,000場次以上，提升肉品消費安全。
7. 有效強化植物防疫措施，落實疫情通報、緊急防疫、種苗健康檢查及全民防疫工作，以抑制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
8. 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減少農藥使用。
9.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3,416	動、植物健康科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38	及肉品檢查科及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各檢疫站	2. 業務費:3,138千元。
2006 水電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水電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等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4)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0千元。
2051 物品	373		(5)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0		(6)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37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		(7)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鞋)、工作服清洗、工作人員預防針注射費、印刷及雜支等8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10		(8)檢疫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214千元。
2081 運費	20		(9)國內出差旅費1,3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		(10)消毒劑、資料銷毀等運費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		3. 設備及投資：27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3		(1)汰換電腦及各項資訊設備等15千元。
			(2)購置防疫檢疫用雜項設備等263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6,341	動物健康科、肉品檢查科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41		1. 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211千元，執行期間110年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
2009 通訊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9,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一年經費6,341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7,870千元。
2051 物品	1,79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0		2.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200		3.業務費:6,341千元。
2081 運費	30		(1)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等800千元。 (2)防疫消毒毯及事務設備租金等240千元。 (3)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5千元。 (4)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公務車油料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1,796千元。 (5)書表印刷、防疫業務承攬人力、駕駛委外及雜支等2,200千元。 (6)檢疫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等30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1,200千元。 (8)採樣及防疫物資寄送等運費3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	分署及各檢疫站	1.設備及投資: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0		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107,581	9,757	800	118,138
1000 人事費	96,554	-	-	96,5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217	-	-	59,2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	-	1,717
1030 獎金	15,660	-	-	15,660
1035 其他給與	2,565	-	-	2,565
1040 加班費	4,458	-	-	4,4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20	-	-	6,920
1055 保險	6,017	-	-	6,017
2000 業務費	10,705	9,479	-	20,18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80	-	240
2006 水電費	1,668	20	-	1,688
2009 通訊費	322	800	-	1,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820	-	-	8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5	240	-	1,0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4	7	-	161
2027 保險費	138	-	-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75	-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114
2051 物品	369	2,169	-	2,5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336	3,070	-	8,4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	-	1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	-	-	2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244	-	463
2072 國內旅費	250	2,510	-	2,760
2081 運費	10	50	-	60
2093 特別費	79	-	-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	278	800	1,38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00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	15	-	325
3035 雜項設備費	-	263	-	263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2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六、獎金	15,660	
七、其他給與	2,565	
八、加班費	4,4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20	
十一、保險	6,0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55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70	72	-	-	-	-	-	-	1	1	2	2	2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0	72	-	-	-	-	-	-	1	1	2	2	2	2

檢疫署臺中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5	77	92,096	93,046	-950	
-	-	-	-	-	-	75	77	92,096	93,046	-950	1.臺中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6,003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4,62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375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2.60	54	9	26	9822-UW。 臺中分署。預 計112年10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10	2,378	1,668	32.60	54	9	21	9131-VB。 臺中分署。預 計113年10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2.60	54	51	15	5075-P6。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5	2,198	1,668	32.60	54	51	21	ATB-6531。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2,378	1,668	32.60	54	34	20	AXE-5810。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378	1,668	32.60	54	26	20	BBN-1592。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2,359	1,668	32.60	54	9	20	BQR-0950。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3	2,378	1,668	32.60	54	9	20	BQY-6583。 臺中分署。
1	機車	1	96.09	124	312	30.60	10	2	1	757-BXG。臺 中分署。
1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2	4	EDP-5296。臺 中分署。電動 機車。
1	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2	4	EPU-0726。臺 中分署。電動 機車。
	合 計				13,656		445	204	172	

## 附錄五、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9-24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4-24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8-24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0-25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802
-----------	-----------------	------	---------

計畫內容：

-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管理、報驗發證等業務。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等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313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91人、約僱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合計10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6,3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		
1030 獎金	21,610		
1035 其他給與	3,176		
1040 加班費	6,3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32		
1055 保險	7,9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89	分署及各檢疫站	1. 業務費：16,758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 水電費1,756千元。 (3) 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600千元。 (4) 資訊操作委外服務費用646千元、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00千元，計需746千元。 (5) 辦公室、值勤室租金及電話交換系統、影印機、停車位等租金，計需2,593千元。 (6) 公務車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300千元。 (7) 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254千元。 (8) 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薪資990千元。 (9) 外聘委員出席費及專題演講鐘點費58千元。 (10) 購買文具、紙張及油料等1,050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7,100千元。 <1>保全人員、保全設定費等1,700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計需306千元。 <3>健康檢查費，符合規定者每二年輪流
2000 業務費	16,7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6 水電費	1,756		
2009 通訊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2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2051 物品	1,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93 特別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6		檢查一次4,500元，估計受檢人數10人計需4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p>&lt;4&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千元。</p> <p>&lt;5&gt;本分署及各檢疫站辦公室環境清潔費830千元。</p> <p>&lt;6&gt;申報發證業務文書整理、資料建檔及有害生物檢測等10人所需經費4,201千元。</p> <p>&lt;7&gt;印刷各類行政用表報13千元。</p> <p>(12)辦公廳舍及集中檢疫中心之保養維修費250千元。</p> <p>(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539千元。</p> <p>(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費23千元。</p> <p>(15)國內旅費240千元。</p> <p>(16)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25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及資安防護設備等325千元。</p> <p>(2)其他雜項設備等400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6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2. 加強屠宰衛生檢查督導工作，確保屠宰業者符合屠宰衛生檢查作業規範。
3. 辦理動植物防檢疫及肉品檢查業務工作。
4.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進出口動植物各項檢疫工作，維護國內農業生產環境，進而提升外銷農產品品質。
2. 推動全民防疫活動，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3. 預計執行高雄港現代化燻蒸檢疫處理中心進出口農產品及木製品燻蒸檢疫處理作業查核12次。
4. 預計執行委託民間辦理輸出木製包裝材料燻蒸及熱處理相關設施、操作、安全管理查核243次。
5. 預計執行轄區家畜屠宰設施及作業查核48場次。
6. 預計執行轄區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督導1,800人次。
7. 預計輔導家畜屠宰場及家禽屠宰場業者取得屠宰場登記證2場次。
8. 預計輔導輸日偶蹄類肉品加工廠業者以符合日本檢疫規定10場次。
9.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工作，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2,080	各業務科及檢疫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 業務費：2,055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 參加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等60千元。 (3) 檢疫用藥品、材料及防護器材等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90千元。 <1> 檢疫人員執行職務工作服及配件350千元。 <2> 高雄港檢疫站、臺南檢疫站、屏東檢疫站等保全費50千元。 <3> 書表印刷、接待外賓及其他事務性雜支90千元。 (5) 國內旅費829千元。 (6) 寄送檢疫樣品等費用86千元。 (7) 執行檢疫工作短程車資340千元。 3. 設備及投資：係汰換電腦設備等2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5	站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2072 國內旅費	829			
2081 運費	86			
2084 短程車資	3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6,520	各業務科及檢疫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8,915千元，執行期間110年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6,52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395千元。 2. 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00 業務費	6,520	站		
2009 通訊費	7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2051 物品	2,23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8,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570		3.業務費：6,520千元。 (1)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723千元。 (2)消毒毯等租金700千元。 (3)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82千元。 (4)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計畫用 檢疫用藥品、材料及防護器材等2,231千 元。 (5)一般事務費214千元。 <1>印刷各類行政用表報140千元。 <2>會議誤餐費等24千元。 <3>其他事務性雜支50千元。 (6)國內旅費2,57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143,802	8,600	850	153,252
1000 人事費	126,313	-	-	126,3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59	-	-	74,5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0	-	-	9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	-	-	2,943
1030 獎金	21,610	-	-	21,610
1035 其他給與	3,176	-	-	3,176
1040 加班費	6,326	-	-	6,3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32	-	-	8,832
1055 保險	7,937	-	-	7,937
2000 業務費	16,758	8,575	-	25,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150	-	330
2006 水電費	1,756	-	-	1,756
2009 通訊費	600	723	-	1,323
2018 資訊服務費	746	-	-	7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3	700	-	3,2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	-	300
2027 保險費	254	-	-	2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0	-	-	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82	-	1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0	-	60
2051 物品	1,050	2,331	-	3,381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0	704	-	7,8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9	-	-	5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	-	23
2072 國內旅費	240	3,399	-	3,639
2081 運費	-	86	-	86
2084 短程車資	-	340	-	340
2093 特別費	79	-	-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	25	850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	25	-	35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	-			400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	
六、獎金	21,610	
七、其他給與	3,176	
八、加班費	6,3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32	
十一、保險	7,9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313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91	92	-	-	-	-	-	-	3	3	2	2	2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91	92	-	-	-	-	-	-	3	3	2	2	2	2

檢疫署高雄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100	101	119,987	119,672	315	
-	-	2	2	-	-	100	101	119,987	119,672	315	1.高雄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990千元、勞務承攬16人7,37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990千元；勞務承攬16人7,377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6.08	2,488	0	0.00	0	0	22	4478-QL。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10	2,378	1,390	30.60	43	43	20	9132-VB。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3	2,378	1,668	30.60	51	51	20	2031-ZC。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0.60	51	51	20	7403-K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0.60	51	51	20	7406-K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8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MY-925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0.60	51	34	20	AXD-33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1	1,997	1,668	30.60	51	34	20	BBD-12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0	0	0.00	0	28	4	EAB-5653。高雄分署。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0.60	35	26	14	BKJ-910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QP-18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QP-186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0.60	51	8	20	BQP-18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0.60	35	8	14	BNG-0387。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0.60	70	51	32	BC-452。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0.60	70	51	32	BC-453。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1.05	124	312	30.60	10	2	1	BJB-727。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4.06	125	312	30.60	10	2	1	XT5-107。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5.11	125	312	30.60	10	2	1	2FD-125。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30.60	10	2	1	855-EVC。高雄分署。
4	機車	1	101.04	125	1,248	30.60	38	8	4	693-KKR、695-KKR、696-KKR、697-KKR。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02.04	124	312	30.60	10	2	1	761-KJY。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0.07	125	312	30.60	10	2	1	NKN-1338。高雄分署。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1	1,800	1,668	30.60	51	8	14	新購001。高雄分署。預計113年1月增購。

